

智慧交通调度管理平台交通运输管 理子系统项目软件开发建设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XDXYZB2025-010-1

采 购 人：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40
第四章 合同文本-----	3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1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本级）智慧交通调度管理平台交通运 输管理子系统项目软件开发建设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智慧交通调度管理平台交通运输管理子系统项目软件开发建设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DXYZB2025-010-1

项目名称：智慧交通调度管理平台交通运输管理子系统项目软件开发建设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7,04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智慧交通调度管理平台交通运输管理子系统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7,04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7,04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智慧交通调度管理平台交通运输管理子系统项目 软件开发建设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7,040,000.00

本合同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4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智慧交通调度管理平台交通运输管理子系统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智慧交通调度管理平台交通运输管理子系统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招标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2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3.3 本合同包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在联合体协议书上盖章签字），并满足以下要求：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负责投标阶段相关一切事宜。除联合体协议外，牵头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代表联合体的印章或签字。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合同包的投标，否则投标将被拒绝。以上证明资料涉及到联合体的，须同时提供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资料（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证明资料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仅须由牵头人出具）。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28日至2025年11月03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1月18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2、招标文件公告期：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3、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具体操作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注意：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公告中如注明本项目有变更文件，则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电子投标文件（*.SXSTF）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5. 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地址：凤城八路 109 号市行政中心

联系方式：029-8678735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一方中港国际 B 座 1701 室

联系方式：029-861097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玉

电话：029-86109738

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智慧交通调度管理平台交通运输管理子系统项目软件开发建设
2	项目编号	SXDXYZB2025-010-1
3	预算执行书编号	ZCBN-西安市-2025-05284
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预算金额	17,040,000.00 元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17,040,000.00 元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相关要求如下： 1. 联合体投标人成员单位数量不得大于 2 个，联合体投标人各成员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附于投标文件中，明确牵头人和成员单位。 2. 联合体投标人应授权牵头人负责投标阶段相关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签章及系统上传、不见面开标流程操作、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获取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费用由牵头人承担。 3. 除联合体协议外，牵头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代表联合体的印章或签字。联合体成员单位不

		<p>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合同包的投标，否则投标将被拒绝。以上证明资料涉及到联合体的，须同时提供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资料（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证明资料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仅须由牵头人出具）。</p> <p>4. 联合体投标人若中标，应授权牵头人负责合同签订阶段相关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合同资料、代表联合体进行合同谈判、协调合同签订具体事宜等，相关费用由牵头人承担。</p> <p>5. 联合体投标人若中标，应授权牵头人负责合同履约阶段与采购人和其他相关部门的一切往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价款支付申请、履约考核配合、相关组织和协调工作等，相关费用由各成员单位按照合同价款分配比例分摊。</p> <p>6. 联合体投标人在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p> <p>7. 合同履约阶段采购人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合同价款。</p>
7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投标保证金	免交
10	履约保证金	无
1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
12	项目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3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踏勘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政府采购信息 发布媒体（采 购公告、采购 结果公告、变 更公告）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 http://ccgp-shaanxi.gov.cn/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 址： http://sxggzyjy.xa.gov.cn/
15	询问和质疑	见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
16	投诉受理	1. 受理单位：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2.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3.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西北国金中心 A 座 18 层
17	资格审查	审查地点：同开标地点
18	信用信息查询 截止时点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9	开标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见面开标 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20	是否允许递交 多个备选投标 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1	中标通知书	1. 领取地点：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联系电话：029-86109738 3. 联系人：王玉

22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 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23	CA 业务网点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 1: 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 4006-369-888 网点 2: 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 029-88661241 网点 3: 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口 咨询电话: 029-86510073 转 80211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费率标准费下浮 5%计取, 由中标服务商支付。 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七路支行 账号: 61050110309109999888
25	关于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本项目属性为 <u>服务</u> 。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

		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
--	--	---

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 (一)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西安市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
- (二) 供应商：凡参与本次投标，具有相关资格的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 (三) 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西安市财政局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间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询问内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二) 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质疑提交方式：

(1) 在线质疑：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2)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①采购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吕鹏 联系电话：029-86787354

通信地址：凤城八路 109 号市行政中心

②采购代理联系方式：

受理地点：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9-86109738

3、供应商质疑应当提交质疑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在线答复或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1）对采购文件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线上、书面形式提出的；

（3）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4）书面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质疑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三)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信用记录核查的截止时点为“资格审查当日”，查询结果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记录查询方法及查询结果如下：

(1) 信用中国上的信用报告：信用中国首页•>“信用信息”查询框•>下载信用信息（PDF格式），并打印。

(2)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查询结果截图并打印。

(四) 不见面开标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并按要求及时签到，并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2、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中标供应商补交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

3、唱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CA相同；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

4、“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五) 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地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以及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项目未分标段的除外）应当与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采购代理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15 日，采购代理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供应商对招标文件质疑的，应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采购代理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暂停项目的执行或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会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3 日的，将另行通知。

4、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自行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市县采购信息公告】；

（2）【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

四、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 相关资料，按照信用融资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 规 定 可 登 陆 陕 西 省 政 府 采 购 信 用 融 资 平 台 (<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中查询了解 。

五、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服务或产品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现场安装调试费及进

口产品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

(一)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二)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三)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基本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四) 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六、投标文件

(一) 电子投标文件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 CA（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点击“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①正常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交易文件下载”按钮前的图标将变为“✓”，未正常下载或从其他途径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②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变更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将同时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首页 • 服务指南 •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3、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4、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电子投标文件签章后，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2）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人工转 80310（徐工）

（二）纸质投标文件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项目中标后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

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其纸质投标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并按规定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要求进行印刷，其正本及各副本分别装订成册。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时，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

2、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五) 投标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依次点击“我的项目・> 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六) 投标文件的撤回、补充和修改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补充或修改。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七)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八)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1、误投的；
- 2、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七、组织开标

(一) 采购代理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 采购代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招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

(三) 开标大会上，采购代理将对已接收的投标文件，依据提交投标文件的顺序，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将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公布。

(四) 主持人宣布开标后，供应商应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锁”在线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采购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函）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审查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人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一	基本资格条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2	财务状况报告 (任选其一)	1.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二	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仹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招标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	信用记录审查结果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3	关联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在联合体协议书上盖章签字），并满足以下要求：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负责投标阶段相关一切事宜。除联合体协议外，牵头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代表联合体的印章或签字。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合同包的投标，否则投标将被拒绝。以上证明资料涉及到联合体的，须同时提供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资料（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证明资料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仅须由牵头人出具）；
注意事项：		
1.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		

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并遵循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联合体”的相关规定。
4.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九、评标方法和程序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一）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程度对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无遗漏，且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以招标文件中给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准）： (1) 封面；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或法人身份证明。
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未作要求的除外）； (3) 资格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概况；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 投标方案。
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1) 合同履行期限； (2) 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中“八、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标准规定的全部内容。”
8	合同文本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
9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	<p>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政策扣减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未提供上述声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p>
11	其他	<p>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过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p>

2、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要素
1	投标报价	10分	<p>1. 经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p> <p>2. 有效最低报价（评审价格）为基准价得 10 分。</p> <p>3. 按（有效最低报价/有效投标报价）×10 的公式计算报价得分。</p> <p>4.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p>
2	服务方案	12分	<p>1. 评审内容</p>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对本项目服务背景、目标的理解；②平台设计开发搭建方案；③实施重点难点与解决方案；④应急响应预案。</p>

		<p>2. 评审标准</p> <p>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③针对性：方案能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3. 赋分标准（12 分）</p> <p>①对本项目服务背景、目标的理解：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p>②平台设计开发搭建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p>③实施重点难点与解决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p>④应急响应预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3	系统集成方案	<p>1. 评审内容</p> <p>供应商需提供系统集成方案，说明本次新建平台与以下各平台的关联关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西安市智慧交通调度管理平台、I 西安平台、西安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平台、西安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风险监管平台、综合执法支队、公路局及出租处现有相关业务平台的对接和集成方案。</p> <p>2. 评审标准</p> <p>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③针对性：方案能基于本项目现有系统管理流程、逻辑，提出详细的业务系统数据迁移方案，内容科学合理。</p>

		<p>3. 赋分标准（6 分）</p> <p>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p>
4	系统设计 方案	<p>1. 评审内容</p> <p>按照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功能及技术要求给予明确的响应答复，有明确的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内容：</p> <p>①业务中台（决策驾驶舱、道路运输行业业务中台、公路行业业务中台出租行业业务中台）；</p> <p>②道路运输综合管理板块应用软件（道路运输行政管理、“两客一危”及普货动态监管、超限超载车辆治理及联合执法、交通运输行业综合治理、道路运输行业安全风险监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p> <p>③公路综合业务管理板块应用软件（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网运行监测预警、重点基础设施健康监测预警、农村公路网综合管理）；</p> <p>④出租汽车综合管理板块应用软件（出租汽车监控调度与管理、小微客车租赁管理）；</p> <p>⑤交通运输行业教育与考试管理板块应用软件（从业人员培训管理、从业人员考试管理、教育考试资源管理、教育培训综合管理）。</p> <p>2. 评审标准</p> <p>①完整性：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包含但不限于总体架构、业务流程、数据架构、网络架构设计、系统功能、数据备份、信息化软件系统安全设计等）；</p> <p>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③针对性：方案能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3. 赋分标准（30 分）</p> <p>①业务中台：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p> <p>②道路运输综合管理板块应用软件：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p>

			<p>得 2 分， 满分 6 分；</p> <p>③公路综合业务管理板块应用软件：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 满分 6 分；</p> <p>④出租汽车综合管理板块应用软件：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 满分 6 分；</p> <p>⑤交通运输行业教育与考试管理板块应用软件：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 满分 6 分；</p>
5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6 分	<p>1. 评审内容</p> <p>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目标质量保障措施；②服务进度保障措施；③数据和信息安全保密保障措施。</p> <p>2. 评审标准</p> <p>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③针对性：方案能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3. 赋分标准（6分）</p> <p>①服务目标质量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足两个评审标准得1.5分，满足三个评审标准得满分2分；</p> <p>②服务进度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足两个评审标准得1.5分，满足三个评审标准得满分2分；</p> <p>③安全保密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足两个评审标准得1.5分，满足三个评审标准得满分2分。</p>
6	数据迁移方案	3 分	<p>1. 评审内容</p> <p>供应商需对于涉及到升级重构的业务数据如何进行数据迁移进行详细描述。</p>

		<p>2. 评审标准</p> <p>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③针对性：方案能基于本项目现有系统管理流程、逻辑，提出详细的业务系统数据迁移方案，内容科学合理。</p> <p>3. 赋分标准（3分）</p> <p>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7	系统原型演示	<p>本项目需对智慧交通调度管理平台交通运输管理子系统（原型）进行演示，供应商自行准备演示设备，接到现场通知后进入腾讯会议系统进行线上系统功能演示，演示时间10分钟。</p> <p>1. 演示内容：</p> <p>①道路运输行业业务中台 综合执法相关业务中台运管、执法、维修驾培、安全风险等相关业务数据汇总</p> <p>②出租行业业务中台 网约车营运数据分析、巡游车营运数据分析、上下车热点分析图</p> <p>③道路运输行政管理 道路运输许可证（备案证）管理，诚信考核及电子证照自动化办理</p> <p>④“两客一危”动态监管 车辆监控、视频查看、报警处理</p> <p>⑤出租汽车监控调度与管理 车辆监控、视频查看、订单查询</p> <p>⑥道路运输行业安全风险监管</p>

			<p>交通运输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提醒预警功能，管理部门下发整改通知功能</p> <p>⑦小微客车租赁管理</p> <p>租赁企业备案、租赁车辆备案</p> <p>⑧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p> <p>从业人员资格证管理、电子证照管理</p> <p>⑨从业人员培训、考试管理</p> <p>培训管理、考试安排、成绩单管理</p> <p>⑩普通公路运行监测</p> <p>国省干线路网可视化展示、国省干线路网基础设施监控功能、路网设备运行状态监测功能</p> <p>2. 演示系统要求:</p> <p>系统功能完善，且完全响应技术要求；</p> <p>界面简洁友好，符合用户操作习惯；</p> <p>系统运行稳定，无崩溃卡顿情况；</p> <p>系统具有创新性，且能带来效率提升；</p> <p>系统设计合理，性能、安全性高；</p> <p>3. 说明:</p> <p>①演示共十项模块内容，每项内容演示完整且满足上述系统要求计 1 分，演示不完整或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计 0.5 分，无演示计 0 分；</p> <p>②系统演示不得采用 PPT、视频或截图等静态页面进行演示，否则视为无效演示，系统演示项不得分。</p>
8	培训方案	3 分	<p>1. 评审内容</p> <p>为保障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并进行简单故障排查处理，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具体可行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p>

		<p>内容：①明确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及效果评价、②培训人员数量安排及日程安排等。</p> <p>2. 评审标准</p> <p>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③针对性：方案能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3. 赋分标准（3分）</p> <p>①明确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及效果评价：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p> <p>②培训人员数量安排及日程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p>
9	售后服务	<p>1. 评审内容</p> <p>根据本项目招标内容及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质量保证承诺及措施；②售后服务内容；③售后服务团队；④售后服务响应时间；</p> <p>2. 评审标准</p> <p>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③针对性：方案能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3. 赋分标准（6分）</p> <p>①售后质量保证承诺及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p> <p>②售后服务内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p>

			<p>1. 5 分；</p> <p>③售后服务团队：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p> <p>④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p>
10	项目团队	6 分	<p>1. 评审内容</p> <p>服务团队配置人员组织架构应合理、信息详细、各岗位职责分工明确，投标人应配备至少 10 人的服务支撑团队。</p> <p>①服务团队配置满足上述要求得 1 分，每少 1 人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②负责人具有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信息化部联合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质，得 1 分。</p> <p>③项目团队成员具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信息化部联合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系统规划与管理师，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p> <p>④项目团队成员具有陕西省人社厅或相关部门颁发的相关信息系统集成、软件、交通行业相关高级资质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p> <p>2. 评审依据</p> <p>须提供所有团队成员名单的身份证件、相关证书和投标文件递交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社保局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或证明材料不完整的不计入评分。</p>
11	企业能力	5 分	供应商具有交通类（交通运输管理、应急调度或类似系统）相关软著证书的，每提供一项软件著作权证书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

			说明：可提供供应商或供应商选择的开发商的软件著作权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软件著作权证书均可。
12	业绩	3 分	<p>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平台软件开发类)，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得 1 分，满分 3 分。</p> <p>说明：业绩证明资料提供合同及合同期内任意一次收款发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业绩均可)。</p>

2.2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 经评委一致认定，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将被拒绝。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①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在评审过程中，投标单位最后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50% 或者低于其他投标单位最后报价算术平均价 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单位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单位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②投标单位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单位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单位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③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单位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单位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

标单位比较情况等就投标单位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单位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3、政策性扣减

2.3.1、政策性扣减范围

(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2、政策性扣减方式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即汇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列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编写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 对投标文件的澄清

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

3、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

4、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四) 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十、中标

（一）采购代理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次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邀请中标候选人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进行确定。采购人逾期不予确认，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次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三）采购代理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四）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通知书领取地点：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9-86109738

（五）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右侧选择“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六) 采购代理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十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二)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二、其他

(一)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三)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 号）等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四)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西安市智慧交通调度管理平台交通运输子系统主要聚焦破解行业信息化发展瓶颈，通过集约化整合既有平台系统，针对传统业务系统存在的信息孤岛、流程梗阻、数据治理薄弱等顽疾，通过系统性升级、业务重构，以“资源全局优化”为核心构建交通运输业务中台，实现业务流程的无缝衔接与数据质量的全面跃升，实现数据治理赋能业务协同、智能决策提升治理效能。打通全域交通业务闭环，实现业务协同、应用贯通、数据共享的一体化格局，提升城市交通动态管理的智慧化和精细化水平。

二、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以“场景驱动、数据赋能”为核心理念，按照西安市智慧交通建设“1底座3平台”的整体部署，大规模整合西安市交通运输行业既有信息化建设成果，开展“本次工程建设任务总体上可概括为：“1个业务中台、4大业务应用板块、19个业务应用场景应用、1套支撑保障体系（3个标准体系、1个安全保障体系）”的建设，包括：一、围绕数据资源整合打造数字资源中心，夯实智慧交通数据/技术底座；二、围绕业务系统整合，建设4大业务应用板块（道路运输综合管理、公路综合业务管理、出租汽车综合管理、交通运输教育与考试管理）。

表 1.1 建设内容表

序号	内 容 分 类	主要内容描述	
		建设清单	主要建设内容
一	定 制 软 件 开 发	业务中台	
1		决策驾驶舱	以“数据融通、智能决策”双引擎驱动行业数字化升级。深度拆解交通运输行业中交通运输、公路、出租行业全链条业务逻辑，通过模块化提炼、标准化封装与智能化重塑，构建业务数据中台，实现数据治理赋能业务协同。
2		道路运输行业业务中台	
3		公路行业业务中台	
4		出租行业业务中台	在智慧交通数字底座集成全域交通业务流程与多维度数据资源，运用可视化分析等技术，打造直观高效的决策驾驶舱，实现智能决策提

		升治理效能。
二	应用软件	
(一)	道路运输综合管理板块	
1	道路运输行政管理	整合升级综合执法支队现有业务系统，围绕支队交通综合执法、运政许可、两客一危及普货监管、联合治超、安全监管等业务新需求，融汇贯通监测、预警、指挥、查处、服务等数据链，形成全市交通异常行为监测“一张网”、执法展示“一张图”、执法数据共享“总枢纽”、执法业务办理“总门户”，实现执法全过程记录、全在线办理、全方位监管、一站式服务，提升支队规范执法、主动发现、精准查处、远程监督的能力和水平。
2	“两客一危”及普货动态监管	
3	超限超载车辆治理及联合执法	
4	交通运输行业综合治理	
5	道路运输行业安全风险监管	
6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	
(二)	公路综合业务管理板块	
1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网运行监测预警	针对国省干线公路管理、农村公路管理，打造西安市公路行业综合业务管理板块，为市、县两级公路主管部门提供信息服务，提升普通公路网运行监测管理决策服务能力，支撑管理养护部门针对桥梁等重点基础设施的健康状况监测和精细化管理。
2	重点基础设施健康监测预警	
3	农村公路网综合管理	
(三)	出租汽车综合管理板块	
1	出租汽车监控调度与管理	建设小微客车租赁管理、升级出租汽车监控调度与管理应用模块，强化出租汽车监管，提升行业监管调度、数据分析和安全保障能力，支撑推动出租车企业探索数字化转型，以及新老业态融合发展。
2	小微客车租赁管理	
(四)	交通运输行业教育与考试管理板块	
1	从业人员培训管理	实现道路运输行业干部、从业人员自主网上报名及资料提交，管理部门线上审核，培训考核部门线上全流程信息化管理，统一流程、统一标准，形成一套高效的信息化培训教育考试体系，通过不同类别培训教育考试信息的互联互通，满足培训教育考试的精细化管理，确保各个分散的管理环节的业务流能够有效衔接，将管理和服务进行有机结合。
2	从业人员考试管理	
3	教育考试资源管理	
4	教育培训综合管理	

(五)		系统集成及其他项目标准
1	系统集成实施	<p>1、按照智慧交通建设要求将交通运输子系统统一门户集成至西安市智慧交通调度管理平台。</p> <p>2、实现原有系统的数据迁移，在不影响业务的前提下实现原系统与旧系统的切换过渡，实现与旧数据与旧系统的集成。</p> <p>3、实现对接原有业务系统已对接的外部系统集成，完成数字底座与交通运输子系统的数据标准统一，开发数据交互接口，实现与数字底座的集成。</p> <p>4、实现教育考试业务与 I 西安的集成，基于 I 西安平台实现培训考试业务的报名、审批及信息查询等。</p>
1	其他项目标准规范	西安市智慧交通调度管理平台交通运输子系统建设项目数据质量管理技术规范
2		西安市出租汽车车辆终端数据采集技术要求
3		西安市交通运输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三、项目建设周期

从项目开工到项目竣工验收，共 24 个月，其中建设期 12 个月，试运行、绩效评价、竣工验收等 12 个月。

第一阶段：应用系统开发建设阶段

完成应用系统的开发，主要涉及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及编码、数据采集与入库、系统测试五个方面。计划历时 11 个月。

第二阶段：系统安装及调试阶段

本阶段主要是对终端等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应用环境整体安装与调试等。计划历时 1 个月。

第三阶段：工程验收阶段

(1) 现场验收：系统安装调试工作完成以后，由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对系统功能进行逐项测试；确认系统满足需求后，组织进行系统初步验收。计划历时 1 个月。

(2) 系统试运行：初步验收完毕，系统投入试运行，在试运行期间，解决初验时的遗留问题和新出现的问题，同时进行人员培训工作。试运行期结束后，项目责任单位邀请相关专家和主管部门组织对项目进行试运行验收，出具试运行验收评审意见。计划历时 6 个月。

(3) 工程竣工验收：由项目主管单位组织工程最终验收，最终验收通过后，即可将工程移交给建设单位，正式投入运行。计划历时 5 个月。

四、项目建设要求

本项目建设的工作任务含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1. 建设智慧交通业务中台

一方面通过提炼、封装、重塑交通运输业务流程操作，搭建业务数据中台，打破交通运输行业交通运输管理、公路综合管理、出租企业行业管理等业务壁垒，加强政务、行业等业务流程的统一汇聚，支撑实现数据资产化，推动跨部门协同以及促进数据共享与创新应用。另一方面整合多维度业务流程和数据资源，以直观、动态的可视化界面，提供一站式数据决策支持，助力提升行业管理效率与决策精准度，提升交通行业治理能力。

2. 建设 4 大业务应用板块

(1) 道路运输综合管理模块

新建 6 个针对业务场景的专题应用模块，包括道路运输行政管理、道路运输日常监管与运行监测、超限超载车辆治理及联合执法、“两客一危”及普货动态监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

(2) 公路综合业务管理模块

建设一个统一、全面的公路综合业务管理模块，共涉及新建 3 个针对业务场景的专题应用模块包括普通公路网运行监测预警、重点基础设施健康监测预警、市级农村公路网综合管理。

（3）出租汽车综合管理板块

新建 2 个针对业务场景的专题应用模块，包括小微客车租赁管理信息，升级 1 个针对业务场景的专题应用模块，即出租汽车监控调度与管理。

（4）交通运输教育与考试管理板块

新建 3 个针对业务场景的专题应用模块，包括交通运输从业人员培训管理、交通运输从业人员考试管理、交通运输教育考试资源管理。

3.建设支撑保障体系

根据西安市数据局的《智慧交通总体规划》工作机制和标准规范要点内容（征求意见稿）要求，结合西安市智慧交通调度管理平台交通运输子系统建设情况，编制西安市智慧交通调度管理平台交通运输子系统项目数据质量管理技术规范、西安市出租汽车车辆终端数据采集技术要求、西安市交通运输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五、应用系统建设要求

（一）道路运输综合管理板块

1. 道路运输行政管理

1. 1. 功能概述

基于交通行业原有的运管、出租、维修及驾培行业管理系统现有功能进行系统重构，建设统一的西安市道路运输行政管理应用模块，实现统一的行政审批管理，在信息化管理的基础上，实现数据精准化、业务精细化、界面简洁化、流程可视化、配置灵活化，以数据驱动业务，推进跨地域数据共享、行业内外信息交换共享，实现业务联动与协同办理，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行政审批审查。

1. 2 功能要求

1. 2. 1 纸质档案电子化

实现纸质档案扫描及管理流程的全程管理，主要包括对电子档案的快速扫描、查阅、

修改、删除、审核、管理、备份等管理，便于随时掌握电子档案扫描工作的实际状态。

主要功能包括：

(1) 电子档案综合管理

能够通过档案状态管理档案，记录档案的待扫描、扫描中、待审核、审核通过，审核不通过等。并且给不同的角色给与不同的管理权限。

(2) 档案修改

能够对已经扫描的档案内容进行修改。

(3) 档案删除

支持删除档案内容，支持选择多个档案并且删除。

(4) 档案查阅

能够通过老档案编号、新档案编号、姓名、身份证号等关键信息模糊查询，从而进一步完成修改、删除等其他操作。通过配置权限系统，确保不同部门或人员能够按需对电子档案进行浏览、查询和利用。

(5) 电子档案目录库的建立与存储

支持扫描数据（特别是原始扫描影像文件）和编辑数据的存储备份，以目录数据库内该文件档号对扫描图像进行命名。

(6) 数据对接

批次图像质量经检查确认合格后，实现与档案文件目录数据库进行批量对接，依据档案全文图像和目录数据，核对目录条目与档案原文的对接是否正确，发现错误及时修正。

1.2.2 道路旅客运输

实现道路旅客运输（含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业户经营许可管理，主要包括客运业户开业许可、许可事项变更、业户延续经营、业户注销、客运车辆新增等。

(1) 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实现档案扫描及管理流程的全程管理，主要包括对电子档

案的快速扫描、查阅、修改、删除、审核、管理、备份等管理，便于随时掌握电子档案扫描工作的实际状态。

（2）道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许可电子化管理

设计道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许可业务电子化流程，支持企业基本信息登记，企业资质资料、场地资料等的电子化管理。

（3）道路旅客运输变更电子化管理

设计道路旅客运输变更业务电子化流程，支持企业基本信息变更，企业资质资料、场地资料等的电子化管理。

（4）道路旅客运输延续经营业务电子化管理

设计道路旅客运输延续经营业务电子化流程，支持延续经营管理，企业资质资料、场地资料等的电子化管理。

（5）道路旅客运输注销电子化管理

设计道路旅客运输注销业务电子化流程，支持注销信息录入，注销资料等的电子化管理。

（6）客运车辆新增电子化管理

设计道路旅客运输车辆新增业务电子化流程，支持信息录入，资料上传等的电子化管理。

（7）道路旅客运输业务办理查询电子化

支持机动车驾驶员业务办理查询功能，并能根据业务信息查看业务办理过程中产生的电子化文档。

（8）道路旅客运输电子印章管理

实现对文件审批、行政许可、公文传输等过程中使用到的电子印章进行管理，可以确保文件的完整性、真实性和不可抵赖性。

（9）道路旅客运输电子档案综合管理

实现电子档案查询、办理、上传等功能，支持道路旅客运输基本信息的维护功能，并与扫描仪对接，提供纸质档案的扫描功能，并对整个信息采集过程产生的电子档案需要加盖电子印章的，调用电子印章接口并加盖电子印章。

1. 2. 3 道路旅客运输班线

实现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管理，包括申请材料形式审查及处置、公示及征求意见等；道路旅客运输班线业户开业许可、许可事项变更、业户延续经营、业户注销、班车新增等。

（1）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管理实现档案扫描及管理流程的全程管理，主要包括对电子档案的快速扫描、查阅、修改、删除、审核、管理、备份等管理，便于随时掌握电子档案扫描工作的实际状态。

（2）道路旅客运输班线业务经营许可电子化管理

设计道路旅客运输班线业务经营许可业务电子化流程，支持企业基本信息登记，企业资质资料、场地资料等的电子化管理。

（3）道路旅客运输班线变更电子化管理

设计道路旅客运输班线变更业务电子化流程，支持企业基本信息变更，企业资质资料、场地资料等的电子化管理。

（4）道路旅客运输延续经营业务电子化管理

设计道路旅客运输班线延续经营业务电子化流程，支持延续经营管理，企业资质资料、场地资料等的电子化管理。

（5）道路旅客运输班线注销电子化管理

设计道路旅客运输班线注销业务电子化流程，支持注销信息录入，注销资料等的电子化管理。

（6）道路班车新增业务电子化管理

设计班车新增业务电子化流程，支持班车信息录入，班车资料上传等的电子化管理。

（7）道路旅客运输班线业务办理查询电子化

支持机动车驾驶员业务办理查询功能，并能根据业务信息查看业务办理过程中产生的电子化文档。

（8）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电子印章管理

实现对文件审批、行政许可、公文传输等过程中使用到的电子印章进行管理，可以确保文件的完整性、真实性和不可抵赖性。

（9）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电子档案综合管理

实现电子档案查询、办理、上传等功能，支持道路旅客运输班线基本信息的维护功能，并与扫描仪对接，提供纸质档案的扫描功能，并对整个信息采集过程产生的电子档案需要加盖电子印章的，调用电子印章接口并加盖电子印章。

1.2.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实现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运输、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业户经营许可管理，包括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业户基础信息采集、运输车辆信息采集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业户开业许可、许可事项变更、业户延续经营、业户注销、危货车辆新增等。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实现档案扫描及管理流程的全程管理，主要包括对电子档案的快速扫描、查阅、修改、删除、审核、管理、备份等管理，便于随时掌握电子档案扫描工作的实际状态。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业务经营许可电子化管理

设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业务经营许可业务电子化流程，支持企业基本信息登记，企业资质资料、运输车辆、场地资料等的电子化管理。

（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变更电子化管理

设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变更业务电子化流程，支持企业基本信息变更，企业资质资料、场地资料等的电子化管理。

（4）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延续经营业务电子化管理

设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延续经营业务电子化流程，支持延续经营管理，企业资质资料、场地资料等的电子化管理。

（5）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注销电子化管理

设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注销业务电子化流程，支持注销信息录入，注销资料等的电子化管理。

（6）道路危货运输车辆新增业务电子化管理

设计危货运输车辆新增业务电子化流程，支持信息录入，资料上传等的电子化管理。

（7）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业务办理查询电子化

支持机动车驾驶员业务办理查询功能，并能根据业务信息查看业务办理过程中产生的电子化文档。

（8）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电子印章管理

实现对文件审批、行政许可、公文传输等过程中使用到的电子印章进行管理，可以确保文件的完整性、真实性和不可抵赖性。

（9）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电子档案综合管理

实现电子档案查询、办理、上传等功能，支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基本信息的维护功能，并与扫描仪对接，提供纸质档案的扫描功能，并对整个信息采集过程产生的电子档案需要加盖电子印章的，调用电子印章接口并加盖电子印章。

1.2.5 道路客运站

实现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管理，包括客运站基础信息采集、客运站场地信息采集等；道路客运站业户开业许可、许可事项变更、业户延续经营、业户注销等。

（1）道路客运站管理实现档案扫描及管理流程的全程管理，主要包括对电子档案的快速扫描、查阅、修改、删除、审核、管理、备份等管理，便于随时掌握电子档案扫描工作的实际状态。

（2）道路客运站业务经营许可电子化管理

设计道路客运站业务经营许可业务电子化流程，支持企业基本信息登记，企业资质资料、场地资料等的电子化管理。

（3）道路客运站变更电子化管理

设计道路客运站变更业务电子化流程，支持企业基本信息变更，企业资质资料、场地资料等的电子化管理。

（4）道路客运站延续经营业务电子化管理

设计道路客运站延续经营业务电子化流程，支持延续经营管理，企业资质资料、场地资料等的电子化管理。

（5）道路客运站注销电子化管理

设计道路客运站注销业务电子化流程，支持注销信息录入，注销资料等的电子化管理。

（6）站级核定业务电子化管理

设计站级核定业务电子化流程，支持信息录入，资料上传等的电子化管理。

（7）道路客运站业务办理查询电子化

支持机动车驾驶员业务办理查询功能，并能根据业务信息查看业务办理过程中产生的电子化文档。

（8）道路客运站电子印章管理

实现对文件审批、行政许可、公文传输等过程中使用到的电子印章进行管理，可以确保文件的完整性、真实性和不可抵赖性。

（9）道路客运站电子档案综合管理

实现电子档案查询、办理、上传等功能，支持道路客运站基本信息的维护功能，并与扫描仪对接，提供纸质档案的扫描功能，并对整个信息采集过程中产生的电子档案需要加盖电子印章的，调用电子印章接口并加盖电子印章。

1.2.6 道路货运站（场）

实现道路货运站（场）经营备案管理，包括道路货运站（场）基础信息采集、专业人员管理人员信息采集等；道路客运站（场）首次备案、备案变更、业户注销等。

（1）道路货运站（场）管理实现档案扫描及管理流程的全程管理，主要包括对电子档案的快速扫描、查阅、修改、删除、审核、管理、备份等管理，便于随时掌握电子档案扫描工作的实际状态。

（2）道路货运站（场）首次备案电子化管理

设计道路货运站（场）首次备案业务电子化流程，支持企业基本信息登记，首次备案企业资质资料、人员资料、场地资料等的电子化管理。

（3）道路货运站（场）变更备案电子化管理

设计道路货运站（场）变更备案业务电子化流程，支持企业基本信息登记，首次备案企业资质资料、人员资料、车辆资料、场地资料等的电子化管理。

（4）道路货运站（场）注销电子化管理

设计道路货运站（场）注销业务电子化流程，支持注销信息录入，注销资料等的电子化管理。

（5）道路货运站（场）业务办理查询电子化

支持机动车驾驶员业务办理查询功能，并能根据业务信息查看业务办理过程中产生的电子化文档。

（6）道路货运站（场）电子印章管理

实现对文件审批、行政许可、公文传输等过程中使用到的电子印章进行管理，可以确保文件的完整性、真实性和不可抵赖性。

（7）道路货运站（场）电子档案综合管理

实现电子档案查询、办理、上传等功能，支持道路货运站（场）基本信息的维护功能，并与扫描仪对接，提供纸质档案的扫描功能，并对整个信息采集过程产生的电子档案需要加盖电子印章的，调用电子印章接口并加盖电子印章。

1.2.7 机动车维修

依据维修车型种类、服务能力和经营项目，实现机动车维修企业经营者分类备案，采集机动车维修企业经营者基本信息等专项备案信息，上传备案电子材料，并打印备案登记表。

(1) 机动车维修管理实现档案扫描及管理流程的全程管理，主要包括对电子档案的快速扫描、查阅、修改、删除、审核、管理等管理，便于随时掌握电子档案扫描工作的实际状态。

(2) 机动车维修首次备案电子化管理

设计机动车维修首次备案业务电子化流程，支持企业基本信息登记，首次备案企业资质资料、人员资料、车辆资料、设备、场地资料等的电子化管理。

(3) 机动车维修变更备案电子化管理

设计机动车维修变更备案业务电子化流程，支持企业基本信息登记，变更备案企业资质资料、人员资料、车辆资料、场地资料等的电子化管理。

(4) 机动车维修注销电子化管理

设计机动车维修注销业务电子化流程，支持注销信息录入，注销资料等的电子化管理。

(5) 机动车维修业务办理查询电子化

支持机动车驾驶员业务办理查询功能，并能根据业务信息查看业务办理过程中产生的电子化文档。

(6) 机动车维修电子印章管理

实现对文件审批、行政许可、公文传输等过程中使用到的电子印章进行管理，可以确保文件的完整性、真实性和不可抵赖性。

(7) 机动车维修电子档案综合管理

实现电子档案查询、办理、上传等功能，支持机动车维修基本信息的维护功能，并

与扫描仪对接，提供纸质档案的扫描功能，并对整个信息采集过程产程的电子档案需要加盖电子印章的，调用电子印章接口并加盖电子印章。

1. 2. 8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依据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和培训内容，实现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分类备案。经营者备案时，将专项备案信息及备案电子材料备案，并打印备案登记表。

(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实现档案扫描及管理流程的全程管理，主要包括对电子档案的快速扫描、查阅、修改、删除、审核、管理等管理，便于随时掌握电子档案扫描工作的实际状态。

(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首次备案电子化管理

设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首次备案业务电子化流程，支持企业基本信息登记，首次备案企业资质资料、人员资料、车辆资料、场地资料等的电子化管理。

(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变更备案电子化管理

设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变更备案业务电子化流程，支持企业基本信息登记，变更备案企业资质资料、人员资料、车辆资料、场地资料等的电子化管理。

(4)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注销电子化管理

设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注销业务电子化流程，支持注销信息录入，注销资料等的电子化管理。

(6)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办理查询电子化

支持机动车驾驶员业务办理查询功能，并能根据业务信息查看业务办理过程中产程的电子化文档。

(7)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电子印章管理

实现对文件审批、行政许可、公文传输等过程中使用到的电子印章进行管理，可以确保文件的完整性、真实性和不可抵赖性。

（8）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电子档案综合管理

实现电子档案查询、办理、上传等功能，支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基本信息的维护功能，并与扫描仪对接，提供纸质档案的扫描功能，并对整个信息采集过程产程的电子档案需要加盖电子印章的，调用电子印章接口并加盖电子印章。

1.2.9 运输服务业

实现运输服务业经营许可管理，包括运输服务业经营业户基础信息采集、运输车辆信息采集等；运输服务业开业许可、许可事项变更、业户延续经营、业户注销等。

（1）运输服务业管理实现档案扫描及管理流程的全程管理，主要包括对电子档案的快速扫描、查阅、修改、删除、审核、管理、备份等管理，便于随时掌握电子档案扫描工作的实际状态。

（2）运输服务业业务经营许可电子化管理

设计运输服务业业务经营许可业务电子化流程，支持企业基本信息登记，企业资质资料、场地资料等的电子化管理。

（3）运输服务业变更电子化管理

设计运输服务业变更业务电子化流程，支持企业基本信息变更，企业资质资料、场地资料等的电子化管理。

（4）道路货物运输延续经营业务电子化管理

设计运输服务业延续经营业务电子化流程，支持延续经营管理，企业资质资料、场地资料等的电子化管理。

（5）道路货物运输注销电子化管理

设计运输服务业业务电子化流程，支持注销信息录入，注销资料等的电子化管理。

（6）运输服务业业务办理查询电子化

支持运输服务业业务办理查询功能，并能根据业务信息查看业务办理过程中产程的电子化文档。

（7）运输服务业电子印章管理

实现对文件审批、行政许可、公文传输等过程中使用到的电子印章进行管理，可以确保文件的完整性、真实性和不可抵赖性。

（8）运输服务业电子档案综合管理

实现电子档案查询、办理、上传等功能，支持道路货物运输基本信息的维护功能，并与扫描仪对接，提供纸质档案的扫描功能，并对整个信息采集过程产生的电子档案需要加盖电子印章的，调用电子印章接口并加盖电子印章。

1.2.10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许可

实现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管理等。

（1）线下业务包括的客货危等驾驶员的初领、考试、从业资格证新办许可、信息变更、证照遗失补办、到期换证、注销、撤销、迁入、迁出、综合业务办理查询、电子印章管理、电子档案综合管理、统计分析等；

（2）实现“智慧交通调度管理平台交通运输管理子系统”线下窗口办理的从业人员资格证新办、补证、换证、变更、注销、迁入、迁出、诚信考核等级评定等业务向“陕西省高效办成一件事子系统”的推送，提升政务服务的便捷性和统一性。

（3）将“陕西省高效办成一件事子系统”办理的从业人员资格证“跨省通办”业务（涵盖新办、补证、换证、变更、注销、迁入、迁出、撤销、诚信考核等）顺利推送给“智慧交通调度管理平台交通运输管理子系统”。后者据此完成电子档案的归档管理，并实现事中、事后监管的精细化操作，确保业务流程的完整性和监管的有效性。

（4）建立稳定、高效的数据交互通道，保障两个系统间的数据计及时、准确、安全地互联互通，为业务办理和管理决策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持。

（5）“智慧交通调度管理平台交通运输管理子系统”与省一件事子系统的数据共享主要包括 10 类业务数据：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初领、变更、遗失补办、到期换证、注销、撤销、转入、转出、诚信考核计分、诚信考核等级评级信息共享交互。

1. 2. 11 出租行业管理

(1) 公司信息管理

区县公司管理、区县公司查询、市内公司管理、市内公司查询、市内公司车辆信息、公司业务员管理、公司业务员查询。

(2) 车辆资料管理

车辆资料管理主要是针对巡游车车辆业务办理信息以及车辆 基础信息资料管理。

(3) 驾驶员基础信息

驾驶员基础信息管理是出租汽车行业巡游、网约从业资格驾驶员信息管理。

(4) 失物招领及好人好事信息管理

失物招领及好人好事信息管理包括：收到物品管理、丢失物品管理、好人好事管理、单位上报好人好事管理。

(5) 违规登记

违规登记是指出租汽车行业驾驶员在从业过程中违规处理信息管理，包括：违章登记、超范围驻地营运登记、非法营运登记、运价检查登记、定点检查登记、资格证年审问题登记、管理科违章信息登记、违章及投诉信息补录、违规通知书管理、运营监控科违章登记、罚没金统计、区县违章登记。

(6) 投诉管理

投诉管理包括：投诉登记、投诉查询、企业投诉统计表、企业投诉统计详表、投诉处理、投诉删除、投诉条目新增编辑、节假日日期添加、企业投诉统计表（新增）、12345投诉批量导入。

(7) 违规处理

违规处理是针对驾驶员违规行为进行立案处理业务流程办理，包括：投诉立案、违章立案、发放处理意见报告、发预先告知书、发处罚决定书、发送达回证、发结案报告、

超范围驻地营运立案、非法营运立案、违章审核、非法营运审核、跨区营运审核、未按时处理违规查询、发送达回证（预先告知书）。

（8）违规查询

违规查询包括：违章记录查询、超范围驻地营运记录查询、非法营运记录查询、运价检查记录查询、定点检查记录查询、经营单位违规汇总表、月违规统计图、单车违规统计、经营单位抽查车数设置、经营单位违规分类统计表、违章修改删除、违规内容分类图、驾驶员违章及投诉补录信息查询、违规通知书使用情况。

（9）服务质量考核

服务质量考核包括：车辆审查、驾驶员从业资格审查、驾驶员年审时间设置、企业目标管理考核查询统计、企业目标管理考核成绩录入、文明单位、先进企业、先进企业管理人员、优秀驾驶员服务等级、优秀驾驶员。

（10）场站管理

场站管理包括：场站车辆管、场站黑名单管理、场站信息、场站委托执法登记。

（11）企业业务受理

企业业务受理包括：企业经营许可证申报、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申报、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申报。

（12）企业上报信息管理

企业上报信息管理包括：自查车辆登记表、月投诉受理、失物查询（招领）统计报表、好人好事月报表、上传文件、服务质量定查日检查结果汇总表、道路交通事故及治安情况汇总表、营运数据采集统计。

（13）场站上报

场站上报包括：场站违规查询、场站历史报表查询。

（14）行政通知

行政通知包括：下发通知、查看行政通知、已下发的行政通知、上报文件查看。

（15）企业上报审核及统计

企业上报审核及统计包括：道路交通事故及治安情况汇总表审核及统计、服务质量定查日检查结果汇总表审核及统计、出租汽车营运数据采集统计报表审核及统计、出租汽车行业四城联创工作周报表审核及统计、自查车辆登记表审核及统计、好人好事月报表审核及统、月投诉受理、失物查询（招领）统计审核及统、企业燃料消耗量月报表审核及统计。

（16）企业查询

企业查询包括：车辆信息查询、企业投诉查询、企业违规查询、历史报表查询、驾驶员查询、车辆延续申请表打印、企业联查整改信息查询、车辆上户查询、车辆销户查询、车辆转户查询、服务监督卡办理查询。

（17）服务中心管理

服务中心管理包括：服务设施拆除通知单管理、服务设施安装通知单管理、出租汽车硬件设备管理。

（18）巡游车业务办理

巡游车业务办理包括：车辆转户申请审核、重新许可申请审核、车辆信息变更申请审核、车辆新增申请审核、车辆更新申请审核、车辆销户申请审核。

（19）车载终端管理

车载终端管理包括：GPS 不上线情况查询、电子围栏报备审核、电子围栏查询、企业 GPS 不上线报备审核、GPS 上线合格率及扣分情况、企业信息监管考核得分情况汇总表、电子围栏统计、电子围栏报备查看、GPS 不上线报备查看。

（20）网约车业务办理

网约车业务办理包括：平台管理、驾驶员管理、车辆管理、网约车运输证许可注销、网约车信息查询、网约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销。

（21）驾驶员撤销注销吊销信息管理

驾驶员撤销注销信息管理包括：巡游车从业资格吊销、巡游车从业资格撤销、巡游车从业资格注销、巡游车从业资格撤消注销查询、网约车从业资格撤销、网约车从业资格注销、网约车从业资格撤销注销查询。

（22）网约车投诉违规

网约车投诉违规包括：网约车违章登记、网约车违章审核、网约车违章立案、网约车投诉登记、网约车投诉处理、网约车投诉立案、网约车发放处理意见报告、网约车发预先告知书、网约车发处罚决定书、网约车发送回证、网约车发结案报告。

（23）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包括：服务质量信誉评分记录、经营行为、遵守法规、加分项目、安全生产、运营服务、特殊情况（车）、特殊情况（人）。

1.2.12 出租企业管理

（1）公司简介

公司简介模块的主要功能包括：公司信息展示、公司主要领导信息、公司动态、业务流程、公司信息编辑、公司主要领导信息编辑等功能。

（2）基础信息管理

车辆基本信息管理、车辆服务设施、承包人信息管理、车辆承包合同管理、车队管理、驾驶员信息管理。

（3）营运业务办理

人车关联信息管理、投诉登记、投诉调查、投诉处理结果汇总查询、违规调查处理汇总结果、交通事故、路查、定查、失物招领信息管理、好人好事上报管理、车辆服务设施更换、车辆保单信息管理、治安案件登记、机打票出入库管理、车载终端不上线报备、围栏报警报备、企业车载终端上线率查询、其他费用收取、车辆年度安检、车容车貌额服务设备年审等功能。

（4）企业内部管理

对文件的阅办和分发，员工信息的管理，固定资产的登记，卫生检查等功能。企业内部管理的主要作用包括对企业内部文件的管理，人员信息的登记以及对企业内部资产信息的明确，提升对企业内部的管理效率。

（5）网上办公

网上办公模块包括业务提醒查询和行政通知查询两个功能。网上办公模块是针对系统在对于业务办理的时效提醒和行政消息通知的及时性建立的。

（6）车辆在线业务办理

车辆在线业务办理模块主要包括：对车辆上、下户，车辆转户以及车辆信息更新业务的在线实时申请办理等功能，还有车辆营运的资格审查登记、年审信息核查和车辆营运中的车辆、人员关系绑定、违规记录登记等功能。

（7）在线报表

在线报表模块包括：服务质量定查日检查结果汇总表、道路交通事故及治安情况汇总表、运营车辆月充电次数和充电费用统计报表、营运数据采集统计月报表、自查车辆登记表、月投诉受理、失物查询（招领）统计报表、好人好事月报表等功能。

（8）在线查询

驾驶员档案信息查询、车辆基础资料查询、车辆销户查询、车辆上户查询、车辆转户查询、车辆信息变更查询、服务监督卡办理查询、单车违规统计、经营单位违规分类统计表、违规内容分类图、违章记录查询、超范围驻地营运记录查询、非法营运记录管理、运价检查记录管理、定点检查记录管理、投诉处理情况查询、违规处理情况查询、驾驶员黑名单查询、企业联查整改信息查询、协会黑名单查询、协会红名单查询等功能。

（9）承包费管理

承包费管理模块包括：承包费维护、缴费日期维护、承包费变更、承包费收费、车队缴纳情况统计、车队缴纳费用统计、承包费情况明细、承包费费用明细等模块，针对承包费信息的详细管理。

(10) 数据统计

投诉处理统计月报表、违规统计月报表、营运数据统计表、车辆更新统计表、交通事故统计表、公司投诉查询、公司违规查询、交通事故查询、路查结果查询、定查结果查询、失物招领查询、好人好事查询、车辆服务设施更换查询、交通事故月报表、交通事故及治安汇总月报、车辆定查汇总月报表、定查报表等功能。

(11) 系统设置

系统设置模块包括：功能管理、用户管理、角色管理、系统日志、公司基本信息维护、违规和投诉项目维护、数据同步日志、文件共享管理、系统设置测试、基本类型维护等功能。

(12) 车辆费用补助

车辆费用补助模块包括：车辆补助费用查询、上报审核信息管理、企业管理科审核通知查询、车辆购置补贴、提前更新补贴、财务科审核通知查询等功能。

1. 2. 13 网约车管理

(1) 网约车管理

网约车管理模块主要包括：对网约车基本信息的管理，网约车行政许可过程中的审核业务流程中的数据管理，还有网约车退出注销业务数据管理。

(2) 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管理

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管理模块包括：巡游车道路运输证证照信息管理、网约车道路运输证证照信息管理。对于网约车电子证照照片信息的录入和更新。

(3) 网约车设备预审流程管理

网约车设备预审流程管理模块包括：网约车设备预审管理模块、网约车设备终审管理模块、网约车设备审核驳回管理模块、网约车设备审核统计查询导出管理模块、网约车设备预审附件型号维护管理模块等功能。网约车设备预审功能是针对在网约车许可审核过程中设备预审环节对车辆设备信息的登记和审查。

1. 2. 14 出租从业资格许可

(1) 考务管理，包括学员资料审核管理、考试学期管理、考试成绩管理。

①学员资料审核管理。学员在线报名，学员基本信息的录入、查询和审核管理。

②考试学期管理。考试学期和考试安排的管理。

③考试成绩管理。可查看学生提交的考试成绩，考试完成后，同步上传至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行政许可相关数据库，学生可实时查询。

(2) 试题管理，包括题库管理（题型管理、内容管理），题目审核发布，试卷生成和预览。

(3) 统计报表，多角度全方位统计平台各项数据。

(4) 系统管理，包括角色管理、系统设置、系统日志等。

1. 2. 15 智能客服服务

(1) 智能工单系统

智能工单系统主要是基于目前 12345 流转的投诉等工单进行工单生命周期管理，旨在流程改造、提升效能。

(2) 智能客服机器人服务

完成智能客服机器人与 数据局 AI 大模型的接口对接、业务逻辑开发；负责系统的日常运维与用户服务。

2. “两客一危”及普货动态监管

2. 1 功能概述

对“两客一危”及普货车辆实现综合监管，具备日常管理、实时监控、动态监管、行业通知公告、统计分析等主要功能；实时掌控车辆入网数、入网率、上线率、实时在线率、位置和行驶状态及各类型车辆在线、上线、入网情况。具备对企业监控平台的自动巡岗、网络通断判断、违规违章电子报警的督办。系统能够抽查车辆状况、轨迹回放

以及企业查岗和违章处理率并建立日志，为各项车辆违规提供精准数据支持。

2. 2 功能要求

2. 2. 1 企业平台管理

包括配置管理、信息查询、考核、数据补传指令等功能。

2. 2. 2 报表导出

对所有查询结果及统计分析结果提供 excel 等格式的报表导出功能。

2. 2. 3 车辆数据定时同步

将行业监管平台与企业平台的车辆数据定时进行同步。

2. 2. 4 报警功能

能够接收由企业平台上报的报警信息等。产生报警时可通过声、光、图片和文字等方式提示并显示车辆状态位置信息、静态信息和相关信息。

2. 2. 5 报警管理

具备接收企业平台上报的报警信息及对应的报警处理信息的功能。如企业平台未在约定时间内上报报警处理信息能手动或自动向其发送报警处置请求指令。

2. 2. 6 基本资料管理

能够对企业平台的各种车辆、从业人员和运输企业等基本资料进行查询管理。

2. 2. 7 危险品车辆/企业管理

包括危险品车辆查询、危险品车辆统计、危险品运输企业查询、危险品运输企业统计、危险品运输企业考核等功能。

2. 2. 8 班线客运车辆/企业管理

包括班线车辆查询、班线车辆统计、班线客运企业查询、班线客运企业统计、班线客运企业考核等功能。

2. 2. 9 旅游包车车辆/企业管理

包括旅游包车查询、旅游包车统计、旅游包车企业查询、旅游包车企业统计、旅游包车企业考核等功能。

2. 2. 10 货运车辆/企业管理

包括货运车辆查询、货运车辆统计、货运企业查询、货运企业统计、货运企业考核等功能。

2. 2. 11 车辆动态监控管理

提供对车辆的实时监控、单向监听等功能，提供对指定车辆历史轨迹回放功能， 提供查询指定时间段、经过指定区域的车辆信息，提供企业车辆运行状态报备数据管理功能。

2. 2. 12 车辆视频监控

能够对单车或多车的视频信号监控进行查看，并支持实时监控及历史视频数据调用查看。

2. 2. 13 配置管理

具备对用户、角色、权限、机构、日志进行管理的功能，并能实现对报警的声、光提示可控配置。

2. 2. 14 平台监控管理

能够对服务器状态和平台资源进行监控。

3. 超限超载车辆治理及联合执法

3.1 功能概述

实现重要路段、节点货运车辆超限超载信息的自动检测，与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数据共享，向其推送超限超载车辆检测信息，实现后续处罚流程的办理能够将联合执法的处罚结果信息进行登记录入，形成治超案件办理的业务闭环。

3.2 功能要求

3.2.1 基础信息管理

依托智慧交通数字底座建设的地理信息数据资源和地图服务接口，对各治超站点（如固定治超站、动态不停车检测点等）、治超站点内的相关设施设备（如称重设备、车牌识别设备、视频监控设备）、全市源头企业信息等基础信息进行综合管理。

3.2.2 检测信息管理

实时接入各站点超限超载检测数据；对具备取证功能的站点，接入现场采集的图片、视频证据信息。系统将对接固定站精检磅实时称重数据、动态检测点实时称重数据、货运源头站点，以列表形式进行治超检测数据的实时展示和数据与接口的异常状态监控。

3.2.3 设备状态监测

依托智慧交通数字底座建设的交通基础设施评测模型集，定义业务专属评估指标、调整算法权重、配置评估周期；解读模型输出结果并驱动业务。接入各治超站点相关设备设施（如动态称重设备、车牌识别及抓拍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电子显示屏、现场控制机柜等）的实时状态信息并展示。具体包括设备状态查看管理、设备状态监测预警、设备状态自动巡检等功能。

3. 2. 4 源头企业倒查管理

实现基于 GIS 地图的源头企业现场监督检查管理，并基于车辆轨迹与视频图像等信息，对超限超载车辆源头企业进行排查与处罚。通过获取车辆 GPS 数据，可分析车辆历史时间轨迹，利用大数据分析车辆历史行驶行为，可得到车辆源头区域范围以及频次最高的区域，辅以交通卡口图像、视频，最后可更精确定位货运源头，从而落实一超四罚对货运源头的处罚。

3. 2. 5 治超过程监督管理

在公路超限检测站、不停车检测点、流动治超、源头企业等方面进行治超过程的全面监管，形成督查案件，并将督查结果进行公示和督查各环节资料进行归档。

3. 2. 6 固定治超站执法管理

对固定治超站执法业务进行全过程管理，具体包括称重登记、异常行为信息取证、卸驳载过程记录、交警处罚信息反馈等功能。

3. 2. 7 非现场执法管理

基于非现场执法业务流程，自动获取不停车检测点的超限超载异常行为信息并进行审核，实现非现场异常行为嫌疑案件的异常行为告知，对异常案件进行管理，并提供异常行为信息抄告功能。具体包括采集数据、初审、复审、处罚处理信息反馈等功能。

3. 2. 8 流动治超业务管理

对流动治超执法情况进行全面管理，包括任务时间、地点、执法人员、称重检测情况、处罚情况等。

3. 2. 9 “一超四罚”管理

系统实现自动分类筛选功能，如统计近 1 年内异常行为超限超载运输超过 3 次及

以上的货运车辆、货运车辆驾驶员信息；按车牌号码进行查询该车一年内异常超限超载运输信息等。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后，通过本系统将车辆、驾驶人、道路运输企业、货物装载源头企业，异常行为，处罚决定等信息抄送给运政系统。

4. 交通运输行业综合治理

4. 1 功能概述

完善支队数据中台建设，实现人、车、路、企、管等基本信息“一键查”、执法系统与业务管理系统信息交互“一网通”，做到“数据资源一个池、异常行为监测一张网、案件办理一条线、指挥调度一张图、行业监管一本账”的数据融合，实现系统数据与执法装备数据的交互使用，全面构建智慧执法新模式。

4. 2 功能要求

4. 2. 1 自动执法预警信息

建立行业投诉、执法线索和案件办理数据库，对行业安全风险监管平台、“两客一危”动态监控系统、道路运输管理系统等业务系统中的各类异常违规信息，以及执法记录仪、车载移动终端、智能布控球、无人机、智能摄像头等执法设备现场发现的违规异常信息数据进行归集分析，按行业、企业、车辆、路段等不同维度形成执法监管清单，自动上传反馈至系统，通过系统自动生成执法预警信息。

4. 2. 2 智能执法指挥调度

通过执法设备与执法系统的有效融合，建立“支队指挥调度中心+大队执法调度平台+中队单兵执法装备”三级指挥调度体系，实现情报线索共享、指挥调度、任务派发、跟踪管理、智能布控、信息交互等各环节的协同联动、快速响应。

4. 2. 3 执法勤务管理

通过“指挥调度”模块、“线索及勤务管理”模块实现任务分派、人员调度、勤务管理等环节的全流程线上流转和监督。同时，针对日常执法活动，通过“线索及勤务管理”模块进行安排、跟踪。

4. 2. 4 现场处置和数字化案件办理

实现现场处置、执法检查和案件办理各环节的标准化、规范化、数字化。执法队员按照大队、中队勤务计划安排，结合执法预警信息赴事发点位、相关企业、涉及路段等现场进行处置，进行证据固定、法律文书制作、案件审批、法律文书下发等流程，实现执法办案的全流程数字化管理。

4. 2. 5 暂扣车辆管理

对于被暂扣的涉嫌违规车辆，依托现有的执法暂扣车辆管理系统，结合案件办理流程，将进场车辆信息作为案件办理相关要素上传，由相关大队执法人员按照案件办理流程进行处置。

4. 2. 6 电子案卷归档管理

通过移动执法装备完成法律文书制作，完成对案件办理各环节资料的收集归档，案件办理完成后，案卷通过系统自动归集到位，实现执法案卷管理的“电子化”。

4. 2. 7 智能执法知识库

通过人机协同，实现智能搜索多维度筛选法律条款，按效力层级（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适用场景精准推送结果。基于处置决策树，自动触发执法流程分支，同时实现文书一键生成，自动生成符合标准的执法文书，减少人工误差。

5. 道路运输行业安全风险监管

5. 1 功能概述

对西安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风险监管系统进行功能升级，新增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

重点企业预警、专项督导检查督办整改等功能。

5.2 功能要求

5.2.1 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

实现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证书上传功能、岗位职责设置、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生产投入、隐患排查、应急管理、安全会议等安全工作资料的上传功能。

5.2.2 重点企业预警

对两客一危车辆未按规定周期频次进行检验、检测以及危化品车辆罐体未落实年代检验，未按规定配备动态监控人员，危运企业驾押人员未经岗前安全教育考核合格上岗、客运企业月度驾驶员缺培的，新增客运企业对驾驶员安全告诫的模块，列入重大隐患并平台实现预警功能。

5.2.3 安全检查

实现对企业安全检查计划安排、并实现对检查结果记录的上传，并完成企业整改资料的上传审核功能。

5.2.4 移动业务端

在移动业务端建设包括数据面板、企业使用概况、企业隐患排名、企业使用情况、安全检查、整改通知、发文管理、企业导航、工作任务、数据面板、人员管理、人车线绑定、安全告诫、车辆信息、线路信息、车辆分布、实时监控、隐患治理、电子签名、电签责任书等功能。

5.2.5 培训数据管理

此功能主要是实现在驾驶员通过第三方平台学习培训完成后，将第三方的培训系统已经产生了学习的记录与结果数据接入本系统，自动完成安全风险平台中的培训模块的

工作任务，消除预警信息，满足本系统的使用要求。

5.2.6 企业赋码功能

- (1) 支持将动态监控违规企业信息录入系统并赋码。
- (2) 对上级和行业开展督导检查发现企业符合交通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确定为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整改完成后取消红码；
- (3) 发生负有同等责任及以上的亡人事故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的企业，整改完成后取消红码；
- (4)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管人员未按照交通部有关规定，落实“两类人”考核并取得岗位资格证的企业；（整改完成后取消红码）
- (5) 未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证书的企业，运营不满一年企业除外、整改完成后取消红码；
- (6) 未依法开展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的企业，整改完成后取消红码； (7) 企业未依法配备安管人员和动态监控人员的企业，整改完成后取消红码；
- (8)，管理部门年度质量信誉考核等级为B级的企业进行赋码，企业整改完成后恢复正常，系统实现相应赋码功能。

5.2.7 数据统计展示

按照隐患预警级别的规则，对不同风险等级的企业在地图上区分展示，实现对不同区域、不同类型、不同业态企业预警图形化展示；实现短信预警、企业风险预警记录信息查询、重点预警企业的查询及查看列表、人员安全隐患统计等。

6.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

6.1 功能概述

基于现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的系统，根据实际业务情况设计危险品运输从业人

员初领、补证、变更、换证、迁入、继续教育等业务流程，同时解决从业资格档案电子化后的管理工作以及在相应的业务流程中的应用，实现全面电子化档案管理：将危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档案信息以电子形式进行管理，包括从业资格考试申请材料，从业资格考试及从业资格证件记录，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记录，违章、事故及诚信考核等。通过电子档案管理，政务部门可以更快速、准确地查询和验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信息，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提供及时的提醒和通知功能，确保相关证件和资质的更新和维护。

6.2 功能要求

6.2.1 从业资格纸质档案管理

实现档案扫描及管理流程的全程管理，主要包括对电子档案的快速扫描、查阅、修改、删除、审核、管理、备份等管理，便于采购方随时掌握电子档案扫描工作的实际状态。主要功能包括：

（1）从业人员电子档案综合管理

能够通过档案状态管理档案，记录档案的待扫描、扫描中、待审核、审核通过，审核不通过等。并且给不同的角色给与不同的管理权限。

（2）从业人员档案修改、批量移动

能够对已经扫描的档案内容进行修改。

（3）从业人员档案删除

支持删除档案内容，支持选择多个档案并且删除。

（4）从业人员档案查阅

能够通过老档案编号、新档案编号、姓名、身份证号等关键信息模糊查询，从而进一步完成修改、删除等其他操作。通过配置权限系统，确保不同部门或人员能够按需对电子档案进行浏览、查询和利用。

（5）电子档案目录库的建立与存储

支持扫描数据（特别是原始扫描影像文件）和编辑数据的存储备份，以目录数据库内该文件档号对扫描图像进行命名。

（6）数据对接

批次图像质量经检查确认合格后，实现与档案文件目录数据库进行批量对接，依据档案全文图像和目录数据，核对目录条目与档案原文的对接是否正确，发现错误及时修正。

6.2.2 从业资格电子化档案管理

实现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窗口业务办理电子化管理，实现业务办理过程无纸化；推动道路运输驾驶员高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和道路运输从业资格电子证件应用，实现“电子建档、数据互联、系统归集、自动评价”。

（1）危险货物从业资格申领业务电子化

重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申领业务流程，支持学员信息申请登记，学员信息的资料录入、信息采集、资料审核、从业资格证申领等操作。

（2）危险货物从业资格变更业务电子化

重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变更业务流程。支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变更业务办理的资料进行存档保存，实现档案电子化，并对于形成的电子档案需要加盖电子印章。

（3）危险货物从业资格换证业务电子化

重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到期换证业务流程。支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换证业务办理的资料进行存档保存，实现档案电子化，并对于形成的电子档案需要加盖电子印章。

（4）危险货物从业资格补发业务电子化

重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遗失、毁损补办业务流程。支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补发业务办理的资料进行存档保存，实现档案电子化，并对于形成的

电子档案需要加盖电子印章。

（5）危险货物从业资格转籍业务电子化

重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转籍/迁出业务流程。支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转籍\迁出业务办理的资料进行存档保存，实现档案电子化，并对于形成的电子档案需要加盖电子印章。

（6）危险货物从业资格注销业务电子化

重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注销业务流程。支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注销业务办理的资料进行存档保存，实现档案电子化，并对于形成的电子档案需要加盖电子印章。

（7）危险货物继续教育管理电子化

重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继续教育业务流程。支持对继续教育进行存档管理，并实现档案电子化，并对于形成的电子档案需要加盖电子印章。

（8）危险货物诚信考核管理电子化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诚信考核等级评定工作由“省一件事子系统”负责办理。为实现业务数据线上线下同步，确保“智慧交通调度管理平台交通运输管理子系统”能及时获取完整、准确的考核信息，“省一件事子系统”需将生成的诚信考核等级评定结果，定时推送至“智慧交通调度管理平台交通运输管理子系统”，为后续线下业务衔接与电子档案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支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业务过程产生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保存，并对档案进行电子化管理，并对于形成的电子档案需要加盖电子印章。

（9）危险货物违章管理电子化

实现对违章记录进行归档，对档案实现电子化管理，对于形成的电子档案需要加盖电子印章，作为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的依据。

（10）危险货物电子印章管理

实现对文件审批、行政许可、公文传输等过程中使用到的电子印章进行管理，可以确保文件的完整性、真实性和不可抵赖性。

（11）危险货物电子档案综合管理

实现电子档案查询、办理、上传等功能，支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基本信息的维护功能，并与扫描仪对接，提供纸质档案的扫描功能，包括支持外地迁入的和本地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并对整个信息采集过程产生的电子档案都应当加盖电子印章。

6.2.3 建设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无纸化考试考务管理

根据 2024 年 9 月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大纲》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培训教学大纲》的通知要求，需要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考试进行改革。目前的考试系统无法满足通知要求，需要开发无纸化考试考务管理功能，支持考试大纲、考试题库、考核标准、考试工作规范和程序组织实施等信息化管理。

（1）考试大纲管理

实现系统操作人员对考试大纲文档进行存储、版本控制和权限管理。

（2）考试题库管理

可根据考试大纲的要求，事先对考试题库功能设定和维护题库，题库维护的主要内容包括：题目、选项、正确答案、分值、考题主题等信息。

（3）考核标准管理

实现成绩评定标准、分数分配规则、评分规则等功能。

（4）考核员管理

实现考核员的创建、管理等，支持考核员对考试过程的管理等功能。

（5）出题方案管理

对考试题目从无到有的构建过程提供指导，包括：规定了某一学科考试应该包含哪

些类型的题目、每种类型题目有多少道等内容。

（6）考试学员管理

支持考核员对考生信息进行管理，包括学员的检索、考试成绩的查询、考试申请、补考申请、考生签到、成绩单签字等。

（7）学员签到管理

支持学员根据考试安排情况，到指定考场参加考试的签到管理，包括进入考场前通过读卡器识别学员的身份信息等。

（8）考试成绩管理

用户可根据该功能查看所有学员的考试结果，提供学员姓名、身份证号、时间、考场等各维度的检索。

（9）考试成绩签字管理

实现对合格学员的成绩单进行电子签字，支持生成电子考试成绩单。

（二）公路综合业务管理板块

1. 普通公路网运行监测预警

1.1 功能概述

针对西安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网运行状况、路网环境、异常交通事件、基础设施设备运行状态等需要全面监测与管理等问题，建立公路网运行监测预警应用模块。整合西安市已有业务系统信息，实现西安市国省干线普通公路网运行状况路网环境、交通事件、基础设施设备运行状态等实时监测，实现西安市公路养护路政协同、区域间养护计划协同、治超协同，并可为社会公众提供普通公路网运行信息发布服务。同时，对重要运输通道、重要节点的交通运行情况、基础设施运行情况、普通公路网运行特征等进行深入分析和挖掘，开展专题分析，为西安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网运行监测管理决策提供依据，为西安市公路主管部门提供参考。

公路网运行监测预警主要包括公路网运行状况监测、公路网交通突发事件监测、公路网基础设施视频监控、公路网基础设施技术状况监测、公路网设备运行状态监测、公路网环境监测等功能模块。

1.2 功能要求

1.2.1 路网运行状况监测

(1) 交通流量监测

对交通流量数据进行动态监控，并利用 GIS 平台，将交通流量信息及道路拥堵情况以专题图的方式进行直观展现和标绘，为监控人员掌握交通动态运行状况、及时发现交通运行突发事件及道路拥堵情况提供有效手段，通过图形化方式在 GIS 地图上标注，直观展示交通的实时畅通情况、实时交通量分布情况、重点线路实时通行情况。并可查看普通公路路段内交通实时道路拥堵情况方便交通应急事件发生时进行综合分析、研判。

根据全市国省干线各路段的日交通量和拥挤度，按照路段或者观测站所在路段、指定时间区间统计交通量和拥挤度，并在地图上展示所有统计结果，通过颜色区分不同拥挤度的路段，全面了解全市道路运行综合状态。

(2) 超限超载监测

接入路政治超系统数据、普通公路超限检测站电子抓拍系统等数据，监测国省干线等重要路段的车辆荷载情况。

①治超基本信息查询

主要包括治超站点信息查询、超限标准信息查询、超限设施信息查询、治超人员信息查询、治超设备信息查询等功能。

②治超工作动态监测

主要包括查处记录查看、卸载记录查看、逃逸车辆查询等功能。

③治超信息统计

主要完成对全市治超工作的综合统计汇总，支持多种主流格式的报表导出，在对治

超数据统计分析的基础上，实现全市治理超限形势发展分析、治超工作成效分析、难点解析及改进措施等辅助决策功能。

④黑名单监测

集中对全市超限超载黑名单进行集中管理，根据黑名单的类型不同划分为车辆黑名单、驾驶员黑名单、运输企业黑名单以及非常改装企业黑名单，系统能够实现每月定时将黑名单数据抄告到道路运输、公安、工商等部门，旨在加强联合执法，形成跨部门联防联控的局面。

2.2.2 路网交通突发事件监测

依托数据局 AI 大模型，对监控视频画面进行 AI 分析检测，实时监测交通事故、塌方、泥石流、事故、雨雪雾等事件。

交通突发事件监测：包括公路阻断事件、公路拥堵事件、路环境灾害事件等。

公路交通突发信息指达到《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突发事件信息和达到《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和处理办法》中规定报送的公路突发事件和险情信息。公路交通阻断信息指符合《交通运输部公路交通阻断信息报送制度》规定的公路中断和阻断信息。

突发事件数据来源包括：一是视频监控，通过人工视频巡查，对异常的交通事件进行采集和记录；二是外部系统数据，主要包括陕西省公路养护管理系统的养护计划可能造成的占路施工信息、公路阻断信息报送系统的公路阻断信息；三是人工采集异常事件信息，主要是普通公路，由养护或路产保护巡查人员、社会公众人工填报或利用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报送到本子系统。对自动或人工采集的信息，经过判断可产生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等级。

（1）交通突发事件采集

本模块利用路网布设的监控摄像机采集的视频图像，通过值班人员的轮巡，发现异常事件后进行及时的登记。主要的交通异常事件包括：交通事故、异常停车、车辆慢行、

行人穿越、车辆逆行、遗洒物、路面突发异常等。

突发事件接入：系统能接收突发事件人工报送的信息，具体报送时限和要求按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和处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路阻断信息报送制度》等执行。系统可以通过数据接口，以及公路阻断信息报送系统的公路阻断信息。突发事件人工填报后需同步推送至西安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与协同调度平台。。

其中，突发事件报送的信息内容主要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及信息来源；事件起因、性质、基本过程、已造成的后果以及影响范围和事件发展趋势；已采取的措施、下一步的工作计划；信息报送单位、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公路阻断信息主要包括：阻断时间、预计恢复时间、道路名称、阻断类型、起始桩号、终止桩号、发布时间等。

突发事件展示：将突发事件信息和公路阻断信息与 GIS 地图进行匹配，基于 GIS 地图进行展示。

事件 AI 检测预警：对监控视频画面进行 AI 分析检测，实时监测交通事故、塌方、泥石流、事故、雨雪雾等事件。

（2）交通突发事件判断

事件判断：主要采用警情初判、人工核实的方式，将报警事件由人工进行判断，根据事件分级分类标准，确认报警分级分类。一旦核实确认事故的发生，就应该进行事件等级的判断，根据事件等级，参照应急预案，确定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等。

预警展示：对于输出报警分级的被检路段，应实时在 GIS 地图上进行显示，并以警示颜色（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分级显示）进行提示，最后由人工进行确认或解除报警，或立即进行逐级汇报，启动交通应急预案等。

2.2.3 路网基础设施视频监控

（1）视频监控设备管理

在智慧交通数字底座的交通基础设施评测模型集的基础上，对本工程范围内的视频监控设备、车辆检测、气象监测设备等外场设备的启/停状况、正常、故障等运行状态

进行实时监测。

依托于地理信息服务平台，实现具有视频监控的基础设施在 GIS 地图的直观展示。

具体功能如下：

① 视频监控点树状罗列

按照行政区划、行业类别和隶属单位，采用树状图形式分类逐级罗列视频监控点。

② 视频监控点定位

根据视频监控点关联信息实现视屏监控点的地图定位。

③ 视频监控点属性检索

通过点击树状视屏监控点信息或地图标注信息，获取该视频监控点的详细属性信息。

④ 视频监控点信息维护

从视频监控系统中定期更新视频监控点的树状信息和地图位置信息。

⑤ 视频监控点统计

按照行政区划、道路等级和隶属单位统计视频监控点的类型和数量，展现形式有表单、饼图、直方图和空间单值专题图四种。

(2) 基础设施实时视频监控

选择视频监控点的树状列表或地图标注信息，可实现对普通干线公路以及其他重要目标（桥梁、隧道、治超站点等）实时图像监控调用或实况录像按指定时间段的调用查看。

2.2.4 路网基础设施技术状况监测

在智慧交通数字底座的交通基础设施评测模型集的基础上，对本工程范围内的视频监控设备、车辆检测、气象监测设备等外场设备的启/停状况、正常、故障等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测

主要实现对普通公路网基础设施，如路基、路面的技术状况进行实时跟踪监测，根据监测数据对路网基础设施的技术状况进行评估。

(1) 基础信息查询

对普通公路基础设施属性信息进行查询，包括设施代码、设施名称、所在路线、中心桩号、技术等级等属性信息。可调取实时监控视频，支持在 GIS 地图上点选基础设施进行查询。

(2) 公路资产管理

对全市普通公路及沿线所有可视资产（除路基、路面外还包括桥梁、涵洞、隧道、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公路基础设施）信息在计算机上真实还原具体分布情况、设计信息、数量尺寸等信息，全面精准掌握道路基本情况。

(3) 基础设施技术状况监测

利用公路养护管理平台提供的数据，结合智慧交通数字底座的“交通基础设施评测模型集”，掌握基础设施的正常、病害、损毁等技术状况的监测信息，为基础设施的养护维修提供决策依据。路面技术状况信息包括路面损坏、路面车辙、路面抗滑性能和路面弯沉等。路基本信息包括边坡防护信息和路基排水信息。

(4) 基础设施技术状况评价

①技术状况评价

本模块根据监测数据，结合年检等级评定结果数据，对基础设施的技术状况进行综合评价，得到设施健康状况指标 H(计算公式见《公路网运行监测与服务暂行技术要求》)。

②技术状况可视化

可在 GIS 地图上以不同颜色显示不同等级技术状况的基础设施。

2. 2. 5 路网设备运行状态监测

(1) 基础信息管理

实现对全市范围内普通公路网上设备基础属性信息查询，包括设备编码、设备名称、设备品牌型号、所在路线、桩号等基础属性信息。

①信息维护和管理

实现对交通流量调查设备、视频监控设备、情报板、车载设备等设备属性信息的管理，包括设备编号、设备名称、设备品牌型号、所在路段、所在桩号、设备购买日期等属性信息，提供浏览、输入、编辑、删除、数据更新等基础操作功能。对于未来新增设备，提供设备注册、编号、基本信息入库等功能。

②信息查询

实现对设备基础属性信息查询，包括设备编码、设备名称、设备品牌型号、所在路线、桩号等基础属性信息。

（2）设备运行状况监测

在市数据局智慧交通数字底座的“交通基础设施评测模型集”的基础上，对本工程范围内的视频监控设备、车辆检测、气象监测设备等外场设备的启/停状况、正常、故障等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测。

监测的设备包括：视频监控设备；交通运行监测设备，包括：微波、超声波、线圈等交通情况调查设备、车辆检测器、轴载检测设备等；隧道环境监测设备，包括：光强检测器、CO、VI检测器、风力风向检测器等；气象监测设备等。

其中，视频设备的运行状态监测将实现对视频图像出现的雪花、滚屏、模糊、偏色、画面冻结、增益失衡等常见摄像机故障的准确判断和及时预警；交通运行监测设备、隧道环境监测设备、气象监测设备等可以通过设置正常数值浮动区间，进行阈值判断，实现数据异常监测。

所有设备的实时监测信息，可以通过数据列表或 GIS 的方式进行显示。

（3）设备运行故障报警

故障自动报警：当被监测设备发生故障时，通过报警提示声音和画面，显示发生故障设备设施的报警信息，提醒公路局的运行监测人员。

故障报警记录：记录故障报警信息内容，并将数据保存起来。故障报警记录将及时通知设备管理人员及设备维护人员，一方面便于设备维护人员及时进行设备故障维修；另

一方面，为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未来新增设备选型提供依据。

(4) 设备故障及报警信息查询

实现对全市范围内普通公路上设备故障及报警信息的实时查询和浏览，支持按照故障预警时间、设备类型、所属线路、故障类型等关键字进行查询，查询结果包括所属辖区、设备编号、设备名称、设备品牌型号、设备类型、故障类型、报警级别等，所有查询结果均可以通过列表或 GIS 地图的形式进行展示。

(5) 设备故障及报警信息统计

提供对全市普通公路设备故障及报警信息的综合统计和对比分析，包括不同设备品牌、不同设备类型、不同使用年限设备故障及报警信息的综合统计、对比分析。

2.2.6 路网运行状态综合分析

通过调用智慧交通数字底座建设的交通运行综合态势分析评价模型集、交通预测模型集，实现对重要运输通道、重要节点的交通运行情况、基础设施运行情况、普通公路网运行特征等方面进行指标统计分析与关联分析，可根据工作需要开展专题分析，生成相关报表或分析报告，为路网运行监测管理决策提供依据，为市公路主管部门提供参考。

(1) 交通运行流量分析

通过接入全市普通公路布设的全自动交通情况调查设备（含车检器）传输的数据、车辆监控数据，对上述实时数据进行分析，定时测算路段交通流量、饱和度、平均速度等指标，并实时显示测算结果，系统还可进行以下分析：

①路段交通流量时变分析

根据用户设置的时间段，定时分析路段交通流量的变化趋势，自动测算高峰小时系数。

②路段交通流量空间分析

按公路路段的行政等级（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村道、专用公路）、技术等级

(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四级公路、等外公路)、行政区域(区县)分析路段不同方向(上行和下行)交通流量的地点变化，按照上述维度进行分类排序。

③区域流量分析

自定义区域路网，对区域路网流量进行分析。指定时间段，对区域内主要公路的交通量进行统计，识别交通量在公路网时间、空间分布特征。

④通道流量分析：分析方式与区域流量分析类似，对选定的运输通道流量进行分析。

⑤常发拥堵路段分析

对路网中按一定频率周期性出现拥堵的路段进行分析，分析常发拥堵路段的数量及空间分布，表征常发拥堵点段的空间分布及拥堵范围扩展或回缩的变化趋势。可以设定常发频率的阈值，用以分析不同区域、不同类别公路的常发拥堵特征。

⑥路段饱和度(V/C)分析

监测路段交通流量与路段基本通行能力的比值(V/C)，表征路段服务水平，分析路段交通供给对路段交通需求的适应程度。其计算式为 $S=V/C$ 。其中， S 表示分析时段内路段交通饱和度； V 表示路段的车流量； C 表示该路段基本通行能力

(2) 阻断事件分析

对公路阻断事件的基本情况、时空分布、通道与路段分布、事件成因、事件特性等进行分析。实现分阻断成因对阻断事件总量、阻断里程、阻断持续时间的统计。对具体的阻断事件，实现该事件对路网交通运行影响的分析，包括路网可达性影响分析、影响范围分析等。

(3) 路网运行态势分析及预测

交通态势分析与预测依托实时与历史的交通运行数据，构建公路交通状态估计模型，实现公路实时交通状态的估计，包括平均车速、交通流量等；在实时状态估计值基础上，构建公路交通状态预测模型，对短期或中期交通状态进行预测。提供的具体数据结果包括：实现公路网实时交通状态的估计、短期或中期的将来的交通状态预测、预计到达时

间、交通事件的预计影响（包括事件发生后交通流可能出现的变化、拥堵可能造成的事件增发以及对清障人员的指导等）等。主要包括：道路状态图、流量走势图、流量时空分布、交通流量态势估计与预测。

(4) 路网综合运行指标分析

按照《公路网运行监测与服务暂行技术要求》中的要求，根据 7 项单项指标，计算运输通道综合运行指数 C 和公路网运行综合指数 N 。

两项综合指标分别用于描述通道整体运行状况和公路网整体运行状况，均采用上述 7 个单项指标的综合评估结果进行表征，可按设定的时间间隔动态更新显示指标计算结果。其中服务区质量等级由人工单独录入，定期更新。

(5) 重要时段路网运行特征分析

以交调数据、车检器数据、货车定位数据等多源数据为基础，对免通政策实施期间、节假日、灾害多发季节等重要时段内的公路网运行特征进行分析。主要分析内容包括：

--交通量分析

--区域分析

--通道路段分析

--出行特征分析

(6) 路网运行月报分析

以交调数据、车检器数据、货车定位数据、气象数据等多源数据为基础，按月生成相关分析数据，辅助公路网运行月报的编制。主要分析内容包括：

--天气情况分析

--总体分析

--重大事件影响分析

--拥堵路段分析

- 阻断事件分析
- 公路出行特征分析

(7) 路网历史运行数据分析

通过对路网监测数据信息、车辆定位数据、交通量观测数据、治理超限超载数据的综合分析挖掘，提取重要运输通道、关键路段、区域路网历史交通流状态（分类、分型、轴载）、气象环境、突发事件、技术状况，并能按照指定时间间隔进行可视化回溯与展示。

(8) 路网运行状况综合展示

实现路网普通信息（公路地理信息、路产保护和养护信息、治超站信息等），监控系统的动态信息（交通流运行信息、路网环境信息、交通突发事件信息、基础设施监控信息、监控设备运行信息等）综合信息实现集成展示功能。

①GIS 地图展示

基于 GIS 平台，将路网普通信息（公路地理信息、路产保护和养护信息、治超站信息等），监控系统的动态信息（交通流运行信息、路网环境信息、交通突发事件信息、基础设施监控信息、监控设备运行信息等）进行综合查询展示。

②图表生成展示

以本系统形成的交通量、路网环境、交通突发事件、公路基础设施状态、施工阻断等信息，以及综合分析数据，经过数据查询、统计和分析后，以统计表、饼图、直方图、趋势线的方式予以展现。

③报表生成展示

按照统计报表统计口径和指标要求，结合路网运行管理需求，生成相应统计报表。

2.2.7 路网运行信息发布服务

系统将推送经过审核的公路气象信息、占路施工信息、公路阻断信息、公路重大交

通事件、公路运行状态信息以及公路建议绕行方案信息的发布服务，同时及时向道路使用者提供公路路网调度信息，如行驶指令，行驶路径建议、交通诱导、交通管制等信息。

（1）信息编辑

①模板管理

系统提供信息模板设计和管理功能。用户可以针对不同类型事件指定多个模板，包括网页、微博、语音、国省干线情报板等不同方式的模板。

填写内容一般包括应急信息类别、涉及的地域范围、信息内容等。

②信息编制

管理人员根据掌握的交通运输动态信息，选择所需模板完成发布信息的编辑。

发布的信息可以生成网页、微博、语音、公路情报板等多种方式的载体。

（2）信息审核

根据突发事件的等级，按照各级部门在责任范围，根据实际需要编辑、审核、发布必要的信息。

①信息提交

系统根据应急信息类别、涉及的地域范围，以及相关审核制度，确定信息审核领导，供应急指挥人员参考。

应急指挥人员将网页、语音、情报板等多种方式的载体信息发送给相应负责人审核。

②信息反馈

相关负责人会签、修订，审核后，将反馈给信息管理人员。

系统将审核后的应急信息以声光方式，提示给信息管理人员。

（3）信息发布

通过审核通过后，由相应的管理人员信息管理人员利用网站、国省干线可变情报板、移动终端等媒介对外发布。

2. 重点基础设施健康监测预警

2.1 功能概况

利用 BIM 技术，并结合传感器数据，为管理养护部门提供可视化、信息化的重点基础设施健康信息监测预警方案。同时将 BIM 技术与 Web 浏览器相结合，把被监测重点基础设施 BIM 模型轻量化导入浏览器，实现桥隧项目 BIM 数据在线展示、监测预警等功能，对重要公路资产（桥梁、隧道等）进行数字孪生构建。

2.2 系统功能

2.2.1 重点基础设施项目查询

主要包括重点基础设施的基本资料、检测资料、监测资料、养护维修资料、交通事故资料及维修方法及单价资料等。并实现项目的查询预览功能。

2.2.2 重点基础设施实时监测

实时健康监测数据采集，根据交通基础设施的运行特点及安全要求，并结合环境要求以及历史监测数据，智能设置、存储相关健康监测参数，实现交通基础设施关键部位监控传感器的实时数据采集及稳定传输。系统需提供在同一界面同时查看多个监控点不同监测因子的实时监测数据。

重点基础设施监测分为施工期监测与运营期监测两部分。主要包括环境监测、变形监测、应力应变监测、动静态荷载试验等。

2.2.3 重点基础设施安全预警

实现对实时采集的重点基础设施数据进行分析处理，并通过有限元模型加载了解多尺度下大桥状态的变化规律，以分析基础设施的健康状况，周期性的将分析结果与规定的安全标准做对比，并依据系统中预先设置报警的条件和规则，当监测结果超出某一程度，系统自动发出警报（包括自动声光报警、信息系统弹出窗口方式报警、手机短信群发报警等方式），以提醒重点基础设施管理维护人员。

2.2.4 重点基础设施维修管理

能够实现维修资料输入数据库，计算维修总费用；制定重点基础设施年度检测、维修计划；监控维修工作的进度，当维修工作完成后，能重新计算安排维修项目的优选顺序；对需分年度维修的项目，能提供预算编列模块尚待办理的维修数量，合并编列年度预算。

2.2.5 重点基础设施智能搜索

依托数据局建设的 AI 大模型能力，引入 AI 问答，通过提问的方式查询数据库内各类信息，便捷高效的对数据进行探索和分析。除现有其他数据资源外，添加公路知识数据集，包括公路行业的标准、公路养护类书籍、公路建设类书籍等。

3. 农村公路网综合管理

3.1 功能概述

建设市农村公路大数据市级综合管理平台，对已建系统的区县实现数据共享，未建系统的区县开通权限使用，确保市、县两级数据连通共享，重点实现综合管理可视化、公路建设、执法管理、养护管理、运输管理等功能，以实现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各大项工作的体系化、流程化、科学化、合理化、精细化管理为目标，打造具有市级特色的农村公路与智慧交通管理平台。

3.2 功能要求

3.2.1 数字路产管理

建设全市数字地图，采集线路经纬度，录入线路、路段，桥梁、隧道、涵洞等附属设施标志，并绑定在路线网格上进行展示；路产管理，维护全市及区县域内交叉口、平交路口、安全隐患路段、安全保障设施、防护构造物、公路绿化物、交通标志、排水设施、产业园等交通附属设施；并根据录入的数据形成 GIS 地图结合智慧交通数字底座建

设的智慧交通基础时空数据提供道路基础信息、交通安全设施、交通管理设施、交通运输设施、交通附属设施、城市家具、沿路地块等关键要素，绘制线路、路段、桥梁、隧道、公路技术状况等信息；录入线路信息、桥梁信息、隧道信息、涵洞信息等检测报告。

管理全市线路、桥隧涵、平交路口、超限站等基本情况，建立统一的数据标准集，规范统一数据组织、整合、存储、访问、交换及发布标准，理清海量公路管理数据内在关联，实现数据整合、集成、存储、管理、服务与查询，形成公路信息化数据中心和业务系统的“一对多”关系，实现业务的协同化、决策的科学化，实现农村公路资产数字化。

设置权限公路、附属设施等基本信息。采用“一产一码”解决方案，为各类道路、路产生唯一二维码，通过常规手机等移动设备扫码即可实现路产对应的路长、负责人、养护人详情信息、养护档案等信息的追溯查询。一方面方便路产资源便捷管理，另一方面为公众提供查询及监督途径。

3. 2. 2 公路建设管理

利用 GIS 定位在建、待建、已完成项目的线路信息、投资进度、人员设备、质量控制、安全巡查等形象进度。将在建、待建、已完成项目的基础信息、投资统计、完成产值排名、人员设备、安全检查、质量巡查、奖罚情况等展示。

3. 2. 3 执法管理

明确当前交通运输执法管理的重点工作、执法分工及综合整治重点区域。并通过移动服务端，执法人员对执法案件和执法巡查进行上传、定位，并记录事件发生位置及执法全过程，实现了行政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追溯管理。重点包含执法案件管理、执法巡查管理等业务。其中执法事件数据包含执法类型、执法照片、执法视频、执法事件描述等。

3. 2. 4 养护管理

养护人员通过手机端小程序，上传养护巡查、道路病害事件，记录农村公路巡查数据，对上报的巡查记录进行业务研判，对道路病害进行调度，转办，养护，验收，形成全生命周期的闭环管理流程。通过信息化平台可对养护人员、洒水车辆、重点路段、路面病害、路政事件实施精准的远程指挥、调度、管理；革新了公路养护管理工作方式，提高了工作效率、对数据分析处理的能力，建立养护方案库。

设置路长制组织体系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社会参与、综合治理、运转高效”的工作格局，明确各级路长及其日常工作机构职责，制定工作规则、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建立覆盖市级路长组织体系，形成权责清晰、齐抓共管、高效运转的公路管理机制，实现全市路长网格化管理。应用信息化手段，在路长公示牌上粘贴的公路二维码、小程序码，群众通过扫码，查看道路情况和养护情况，发动群众积极参与道路评价，上报道路事件，提交病害维修需求等活动，给予道路扩建、维修等进行数据支撑。

模块内容如下：

- (1) 全市管理路长数据，明确路长信息；
- (2) 全市维护路长牌信息，生成路产二维码及群众爱路护路二维码；
- (3) 全市记录路长巡查发现的问题，在线办理，回复处理结果；
- (4) 全市收集群众爱路护路的反馈意见，在线办理，回复处理结果；
- (5) 全市对路长进行考评，记录考核结果；
- (6) 全市对路长制相关的政策文件和管理制度进行存档。

3.2.5 运输管理

接入维修场站、客运场站、公交场站等的监控视频，通过后台视频定位系统，实时对全市公交、出租、客运班车、两客一危的运行轨迹实施动态监督，规范司乘人员的安全文明驾驶行为。

3.2.6 报表管理

系统建设业务相关的报表共计 7 张。

- (1) 农村公路“路长制”运行情况
- (2) 农村公路养护工作进展情况统计表
- (3) “四好农村路”就业岗位统计表
- (4) “路田分家”“路宅分家”信息统计表
- (5) 农村公路安防工程进展情况统计表
- (6) “以工代赈”方式统计表
- (7) 农村公路危旧桥改造进展情况统计表

3.2.7 移动服务端

主要为公路管理处、区县公路管理站提供信息报送、查询等便捷性服务。

2.2.7.1 通用菜单

- (1) 综合查询，使用关键字模糊查询数据。
- (2) 首页展示，主要展示业务功能访问图标、待办、养护人员查询打卡、新闻等基本信息。
- (3) 数字路产，按照路产分类展示路产数据、实时在线采集路产信息。
- (4) 我要巡查，公路养护人员、巡查人员通过我要巡查提交巡查单。
- (5) 个人中心，展示当前用户信息、对打卡进行设置、修改密码、绑定手机号码、软件更新、帮助中心、退出系统。
- (6) 党建学习，党建相关学习资料查看

2.2.7.2 业务菜单

- (1) 我的线路，展示当前用户的管辖线路（巡查路段、养护路段、日常巡查路段），在管辖线路中可以增加该条线路的巡查单。

- (2) 巡查记录，回显展示当前用户的巡查记录（养护巡查记录、日常巡查记录）。
- (3) 病害研判，对上报的巡查记录进行业务研判，确定业务归属，业务分为：道路病害、道路风险、道路隐患、道路应急。
- (4) 养护作业，对病害进行调度，转办，养护，验收。
- (5) 路网监控，展示全域视频监控。
- (6) 运输管理，展示全域出租车、通村客运、网约车、大巴等车辆的视频和定位信息。

(3) 信息展示

- (1) 新闻中心，轮播展示最新的新闻通知。
- (2) 我的待办，展示最新的待办业务数据。
- (3) 数字路产，展示全域桥梁、隧道、涵洞数量以及标牌、村镇、边水沟、护栏、绿化物、产业园等附属设施数据。
- (4) 用户管理：设置系统登录账号，对登录的账号分权限分级别管理，每一个账号设置不同的操作权限，保证了账号的安全性、保密性。
- (5) 人员统计：可添加巡查人员。养护人员、专管员数量。实现养护人员、工程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路产管理人员、系统管理员等用户的统一管理。包含增加、删除、修改、查询、导出功能。

3.2.8 区县“四好农村路”管理平台接入

同时接入已建设完成的“四好农村路”智慧交通综合管理平台。

（三）出租汽车综合管理板块

1. 出租汽车监控调度与管理

1.1 功能概述

根据《西安市巡游出租汽车车载终端设备功能要求（2023年）》，结合目前行业管

理服务在出租汽车驾驶员身份认证及动态查岗、计价器工作与司机认证绑定、驾驶行为分析、音视频汇聚与分析、计程计价、移动支付等方面的管理需求，升级出租汽车监控调度应用模块。通过车载管理终端与监控指挥中心的数据通讯，主要实现车辆定位监控、照片抓拍、视频监控、车辆调度、报警提醒、语音通讯、计程计价、载客状态显示等功能，同时整合汽车 CAN 总线数据、计程计价设备接口、智能顶灯接口、服务评价接口，从而支撑西安市文明城市创建、社会治理、规范出租汽车市场秩序、保障司乘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促进行业数字化转型，强化精准监管、提升出租汽车行业服务质量。

1.2 功能要求

1.2.1 车内监控视频调取

支持同步或者异步调取 3 路摄像头视频功能，用户可根据监控需要调取实时视频或者指定条件下的历史视频以及相对应的车辆营运轨迹数据。

1.2.2 安全设备警示管理

平台支持接收终端设备上传的警示记录，支持用户对相应的警示记录进行调取、管理。监控指挥中心可根据实时监测、记录并保存车辆相关报警事件。平台支持用户对相应的警示记录进行显示、查询、处理、数据统计等功能：

报警列表：记录并保存车辆不同报警类别的证据，用列表展示出来，我们提供多种搜索条件快速定位查找相应的报警数据。

报警处理：列表左上角为批量处理，用户可选择多个报警进行批量处理，提高报警处理的效率。

报警详情：点击报警名称，跳转至报警详情界面，查看报警信息、报警证据和报警处理记录，用户可在详情界面新增报警证据。

证据列表：报警后上传到平台的视频、图片证据。

证据详情：点击证据名称进入证据详情界面，用户可快速处理，也可通过详情界面

对证据进行操作和处理，界面包括四个部分，分别包括报警信息、报警视频、报警位置标记、报警证据处理等。

证据操作：可导出证据，查看处理记录等。

1. 2. 3 驾驶员签到签退

驾驶员按照运营规则进行签到签退，平台对驾驶员的签到签退进行处理，支持驾驶员签到签退数据的查询、统计分析功能。驾驶员签到具体流程包括：基础信息录入，驾驶员在终端设备签到，平台根据上传的签到信息进行比对，返回签到结果；驾驶员签退具体流程包括：驾驶员在终端设备签退，平台记录签退信息，并返回签退结果。

1. 2. 4 动态查岗

平台支持在运营过程中，利用终端设备人脸识别功能对当班驾驶员进行动态查岗，以判断驾驶员是否为当班驾驶员的功能。动态查岗功能包括所需参数与条件设置功能、下发动态查岗指令、接收终端设备返回的动态查岗结果。

平台接收车载终端上传的动态查岗信息，并将信息以列表的形式显示在页面中，用户可通过车牌号、驾驶员营运资格证号、时间段、是否为驾驶员等条件进行查询，查询结果可以导出至 Excel 中。

平台支持根据用户指定条件如时间、车牌号、状态、所属公司等，对动态查岗结果进行查询、统计分析。

1. 2. 5 远程锁定/解锁计价器

平台根据预先设置的条件或者阈值，下发检查当班驾驶员是否为本人的指令，并将终端设备反馈的结果进行记录。

当平台根据比对的异常结果，支持有权限的用户，下发远程锁定计价器的指令，并记录终端设备的反馈结果。计价器会在本次营运结束后被锁定，锁定结果通过终端设备

反馈至平台。

当车辆恢复正常营运时，平台支持有权限用户进行计价器远程解锁功能。用户下发远程解锁计价器的指令，并记录终端设备的反馈结果。当计价器会成功解锁后，解锁结果通过终端设备反馈至平台。

平台支持根据用户指定的条件，按照时间、所属公司、车牌号等进行查询、统计分析。

1.2.6 设备故障报警

平台支持接收终端设备定位模块故障、摄像头故障、存储器故障、计价器连接故障、顶灯连接故障等异常故障报警，并以声音等方式及时提示用户。设备故障报警功能包括：

报警条件设置功能：平台根据预先提供的报警类型的名称设置和定义，进行报警分类、报警等级的添加和设置管理。

设备故障统计功能：平台接收到终端设备上报的定位模块故障、摄像头故障、存储器故障、计价器连接故障、顶灯连接故障报警等信息后，以列表的方式显示在页面中，用户能够清楚的了解到各类故障的具体数量。在平台中根据车牌号、终端号、所属机构、报警项、报警状态、开始时间、持续时间以及具体的故障报警项，明确的查询到具体故障明细信息。

平台支持对接收的故障报警信息进行查询、统计分析，并丰富的图形图像方式展示给用户，方便用户直观的看到各种故障所占比重。

1.2.7 终端设备休眠管理

平台支持接收车辆熄火后，终端设备所传的定位数据。

1.2.8 乘客人数统计数据显示

平台支持显示终端设备所采集的乘客人数统计功能。当平台接收到终端设备在载客

过程中检测的人数值后，进行存储并显示数据。

平台支持单车显示营运过程中所采集的乘客人数，支持按照指定查询条件，例如时间、企业、状态、指定区域内的乘客人数查询、统计功能。

1. 2. 9 CAN-BUS 采集车辆参数数据显示

平台可以接收终端设备通过 CAN-BUS 采集车辆参数信息，并根据用户要求进行显示。显示数据包括但不限于速度、里程、电量、电耗、电动机工况、电门、刹车、车门状态、安全带状态等数据信息。

平台收到的 CAN-BUS 采集车辆参数信息后，支持用户通过指定条件查询车辆参数。平台支持按照指定条件如时间、企业等条件对车辆的 CAN-BUS 采集车辆参数查询、统计功能。

1. 2. 10 计价器里程异常预警

平台将所采集上传的营运车辆的计价器中累计里程、当次累计里程、计价器时间等数据与卫星定位计算里程关联，根据预先设置的触发条件，由平台后台进行里程数据比对。当采集到的计价器营运里程与车载终端计程计价误差较大时，提醒计价器里程数据异常，产生报警记录，为用户提供对营运车辆更精准的营运效果监控。

计价器里程异常报警记录应该包括车牌号、所属公司、报警起止时间等数据；计价器里程异常报警支持根据特定时间、特定条件查询、统计功能。

1. 2. 11 终端计程计价

平台接受终端设备根据车辆 CAN 总线数据中的里程数据、时间数据、速度书进行计程计价后的数据上传，同时平台监控端支持用户通过远程调价和动态调价功能。详细功能需求如下：

- (1) 终端计价数据查询：用户可以通过平台查询当前终端计程计价的基本参数，

包括起步价、里程价格、往返价格、时长时间价格、当前计价方式等。

平台支持用户选择或者手动输入方式进行查询当用户输入错误时应进行正确提示；当用户输入正确时，查询结果在界面按照计价数据进行分栏显示。

(2) 远程调价：平台提供远程调价功能，监管人员可以根据市场的实际需求进行动态定价，避免传统计价不见车无法调整计价规则的问题，可以更快实现远程控制营运价格。

用户根据具体车辆，先查询当前的计价基本数据。在查询的基础上，对相关可调数据如支持用户修改起步价、里程价格、往返价格、时成价格等进行重新设置。平台支持对用户输入数据进行检测校验，当用户输入数据不符合要求的格式，需要立即提示用户；当用户完成设置后，应给出用户成功或者失败的明确提示。

(3) 动态调价：动态调价是一种灵活且具有响应性的定价方法，比较符合西安市出租汽车的应用现状。它不仅适用于市场环境中的常规需求变化，也适用于应对突发事件的特殊情况。本功能根据市场供需变化提供一种动态的定价策略，根据营运成本相关的地理位置、环境、天气、突发应急等因素，允许用户在成本变动时及时调整价格，以优化利润并保持竞争力。

用户根据具体车辆，先查询当前的计价基本数据。在查询的基础上，对相关可调数据如支持用户修改起步价、里程价格、往返价格、时成价格、动态调价原因、情况说明、备注等进行重新设置。平台支持对用户输入数据进行检测校验，当用户输入数据不符合要求的格式，需要立即提示用户；当用户完成设置后，应给出用户成功或者失败的明确提示。

1.2.12 数字化档案管理

为进一步提升出租汽车行业档案管理水平，提高工作效率，降低管理成本，需要对出租行业中的各类档案信息进行数字化处理、存储、管理和利用。数字档案管理能够打破传统档案管理的时空限制，将档案数字化处理、档案存储与管理、档案检索与利用，

实现档案信息的快速检索和高效利用，为出租行业的决策支持、业务协同和客户服务提供有力保障。

数字化档案管理实现将出租行业人车户所有数据信息或纸质的档案信息以电子形式进行管理，包括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材料，从业资格考试及从业资格证件记录，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记录，企业经营许可以及车辆营运许可，车辆营运过程中违章、事故及诚信考核等。

（1）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数字档案管理

实现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过程中的审批流程、证照数字档案进行存储、查询和使用管理，包括审批过程中产生的审批文件、车辆与人员信息、审批流程记录、相关政策与法规等档案信息，取得证照过程中产生的经营许可证照原件及副本、申请与审批文件、证照变更与注销文件、年检与延期文件等档案信息。

（2）巡游车车辆数据档案管理

包括新增巡游车车辆数据档案管理、更新车辆审批流程数字档案管理功能。

——新增巡游车车辆数据档案管理：实现企业申请新增车辆业务办理数据档案管理，提交的申请资料数字档案信息包括：新增车车辆的发票信息、车辆合格证、机动车登记证正副页、机动车行驶证正副页、车辆参数表；实现新增车辆中标信息数据档案管理，数字档案信息包括中标车辆的基本信息、中标供应商信息、中标价格、中标时间等；实现新增车辆审批流程数据档案管理，数字档案信息包括整个审批流程中产生的各类文件、资料和信息。

——更新车辆数字档案信息管理：面向车辆更新过程中的旧车辆下线注销、更新车行政许可申请、审批等多环节，实现更新车辆审批流程数字档案管理，包括车辆更新审批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文件、资料和信息；实现销户车辆数字档案管理，包括车辆基本信息、注销记录、运营记录、违章与事故记录、维修保养记录等信息。

（3）网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数字档案管理

实现对网约车经营许可过程中的审批流程、证照数字档案进行存储、查询和使用管理，包括审批过程中产生的审批文件、车辆与人员信息、审批流程记录、相关政策与法规等档案信息，以及取得证照过程中产生的申请书及申请材料、审批文件、网约车经营许可证、监管记录等档案信息。

（4）网约车车辆数字档案管理

包括新增网约车车辆数字档案管理、注销车辆数字档案管理功能。

——新增网约车车辆数字档案管理：对新增网约车车辆的档案进行数字化管理和存储，包括车辆基本信息、车主及驾驶员信息、车辆运营信息、车辆技术信息、车辆监管信息等。

——注销车辆数字档案管理：对注销车辆的档案进行数字化管理和存储，包括车辆基本信息、注销信息、车主及驾驶员信息、历史运营信息等。

（5）出租行业从业资格人员信息数字档案管理

实现对出租车行业从业资格人员的个人信息、从业经历、继续教育培训记录、考核成绩等相关信息进行数字化存储、管理和使用。出租行业从业资格证管理包括申领、变更和注销等环节。

——出租从业资格申领业务数字档案管理：数字档案主要包括基本信息、教育背景、从业经历、继续教育培训记录、考核成绩、申请材料等内容。

——出租从业资格变更业务数字档案管理：数字档案主要包括基本信息、从业资格信息、变更记录、申请材料、审批流程等内容。

——出租从业资格注销业务数字档案管理：数字档案主要包括基本信息、从业资格信息、注销信息、申请材料等内容。

2. 小微型客车租赁管理

2.1 功能概述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对小微型客车租赁行业的事中事后监管，通过信息化

系统支撑监管工作的高效开展，实现对租赁企业、车辆和订单的管理。

2. 2 功能要求

2. 2. 1 租赁企业备案信息管理

租赁企业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具备租赁企业备案登记、新增租赁企业备案信息、修改企业备案信息、企业备案信息审核进度查询、企业备案信息审核功能。

（1）租赁企业备案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针对租赁业务经营者（以下简称：租赁企业）信息需要在信息管理系统上进行备案信息登记、审核、公示。

（2）新增租赁企业备案信息

新增租赁企业备案信息是由租赁经营单位在系统上按照规定要求填写该单位的备案基础信息内容并通过在线提交功能进行备案申请并打印备案表。新增备案信息填写需求说明：

企业基本信息：业户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济性质、企业门店总数、车辆总数、工商备案编号等信息；

法人代表基本信息：法人代表姓名、法人代表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信息；

主要负责人基本信息：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职务、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3）修改企业备案信息

企业备案信息填写错误或审核驳回，此时操作人不必重新进行新增信息。只需针对错误数据进行修改局部修改即可完成再次申报提交操作处理。企业备案信息修改时，先输入备案号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点击查询按钮。点击查询按钮成功后，页面跳转至修改企业备案信息，修改完成后，点击保存按钮，即完成企业信息复审。

（4）企业备案信息审核进度查询

租赁企业在提交备案资料后，如需查询备案是否通过，可以在网站备案进度查询页

面输入企业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可查询此企业信息审核进度结果。如备案信息无误，页面显示该租赁企业备案信息审核通过，已完成备案操作。如备案信息驳回，向该企业提示行业管理针对备案信息审核的驳回意见。企业可在备案信息修改页面进行二次重新修改提交。

(5) 企业备案信息审核

行业管理操作人登录信息管理系统点击菜单进入企业备案信息审核，针对企业提交备案信息进行核对，核对完成后，点击审核通过或审核驳回。企业备案信息查询页面操作人可按照审核状态（包括：全部、未审核、已审核、审核驳回）进行批量信息查询；通过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进行精确查询；选择双击一条企业信息，页面显示该企业详细信息。在明细页面可进行审核通过、审核驳回、取消审核等操作。

2. 2. 2 租赁车辆备案信息管理

租赁车辆信息管理包含车辆行驶证相关信息、车辆品牌及能源类型等信息进行备案管理。按照规定对租赁车辆进行检测、维护。

(1) 租赁车辆备案登记

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对规范小微型客车（9座及以下）租赁业务的相关规定，明确备案制管理办法。已通过企业备案审核企业可通过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租赁车辆备案信息登记、审核、公示。

(2) 新增车辆备案信息

操作员进入企业租赁车辆信息管理，可查询提交租赁车辆备案审核进度；企业租赁车辆信息管理页面点击新建，弹出新增信息录入页面，在新增车辆页面中可进行基础信息录入，包括：车牌号、车辆所属权、级别、能源类型、品牌、排放标准、卫星定位设备品牌、卫星定位设备型号、车辆营运状态等信息；输入完成并点击保存按钮，提交租赁车辆备案信息；系统生成西安市租赁小微型客车备案表。

(3) 租赁车辆备案信息修改

租赁车辆备案信息修改，企业操作人员可以对备案车辆信息进行修改，可修改备案车辆状态必须是未审核或审核驳回的信息。已审核备案信息不允许进行任何字段信息内容的更改；修改信息点击保存后，系统默认操作为再次进行提交备案申请。

租赁车辆备案信息审核。租赁企业备案信息查询

行业监管部门可以通过该功能对已备案企业信息的查询，按照行政区域查询统计该区域已备案企业信息。或通过企业名称，了解该企业注册资金、门店总数、车辆总数、企业成立时间、是否连锁经营、租赁企业类型等备案明细信息。

(4) 租赁车辆备案信息查询

行业监管部门能够查询租赁市场上已备案在册的车辆信息。按照企业名称能够查询该企业所有已备案车辆信息。按照行政区域划分，针对租赁车辆信息进行数据统计。按照租赁车辆车牌号进行单个车辆备案信息查询，了解车辆行驶证档案编号、车辆类型、所有人信息、使用性质、品牌型号、车辆识别代码、车辆营运状态等备案明细信息

2. 2. 3 租赁订单信息管理

(1) 承租人信息管理

此项功能模块用于租赁经营单位管理承租人基础信息，承租人基础信息内容包含：承租人客户代码、承租人姓名、承租人电话、承租人身份证件类别、承租人身份证件号码、承租人驾驶证号码、承租人驾驶证档案编号、承租人通信地址和承租人电子信箱等信息内容。承租人信息获取方式是通过抓取租赁订单信息中承租人信息内容。

(2) 租赁订单信息管理

支持租赁经营单位实时将租赁订单数据信息录入至小微型客车租赁信息管理系统。租赁订单信息内容包含：租赁经营单位名称、承租人身份信息、租赁车辆机动车行驶证信息、租赁合同等信息内容。订单数据信息录入过程中默认绑定当前录入单位登录账号信息。租赁订单数据信息录入方式提供订单数据 API 接口和订单数据信息录入两种方式，租赁企业可根据自身企业应用系统信息化普及度自由选择。

(3) 租赁订单数据信息查询

行业监管部门可以通过订单信息查询页面，操作员可以查询条件筛选数据，如按照公司、车辆车牌号、租赁合同编号、承租人等查询条件对订单信息进行数据统计、或单个订单明细信息进行查看。

(四) 交通运输行业教育与考试管理板块

功能概述：基于现有系统现状和业务架构，优化完善现有的系统工作流程，建立交通运输行业干部职工和从业人员的培训教育、考试和服务全流程管理的信息化平台，实现参训学员自主网上报名、资料提交和送训单位线上审核、组训单位线上受理的信息化管理目标，统一流程、统一标准，形成一套高效精确的信息化培训教育考试系统，满足培训教育考试的精细化管理。

1. 从业人员培训管理模块功能要求

1.1 安全两类人培训管理

培训中心在系统中开设安全两类人培训课程，系统能够自动生成网页端和移动端报名链接及二维码。道路运输企业两类人管理部门发布培训通知，相关人员可通过网页、移动端或者扫描二维码等方式提交报名信息。

1.1.1 学员信息管理

包括学员注册、信息录入、资料审核等功能。

1.1.2 培训机构管理

对参与培训的机构进行资质审核、信息维护。

1.1.3 讲师管理

管理讲师的基本信息、授课安排等。

1.1.4 培训课程设计

根据行业标准和培训需求，设计培训课程大纲。

1.1.5 培训资源分配

制定培训时间表，包括课程时间、地点、讲师等。

1.1.6 学员报名与审核管理

分配教学材料、教室、设备等资源。

1.1.7 道路运输企业管理

学员选课、选课信息审核等。

1.1.8 道路运输企业管理

运输企业的信息录入、资料审核等功能。

1.1.9 培训过程管理

培训的签到管理等。

1.1.10 数据统计与分析

系统收集学员的培训学习数据，进行数据的统计分析。

1.2 专业技术人员培训管理

可对专业技术人员的报名信息和选课情况审核，系统生成培训方案，采用身份识别技术实现培训签到管理，系统自主记录培训学时、统计缺勤人数和相应课程，提醒学员课时累计完成情况，提示学员是否完成本年度学习任务。

1.2.1 学员信息管理

包括学员注册、信息录入、资料审核等功能。

1. 2. 2 讲师管理

管理讲师的基本信息、授课安排、评价反馈等。

1. 2. 3 培训课程设计

根据行业标准和培训需求，设计培训课程大纲。

1. 2. 4 培训日程安排

制定培训时间表，包括课程时间、地点、讲师等。

1. 2. 5 学员报名与审核管理

学员的选课管理、选课审核管理等。

1. 2. 6 道路运输企业管理

学员选课、选课信息审核等。

1. 2. 7 培训过程管理

培训的签到管理等。

1. 2. 8 数据统计与分析

系统收集学员的培训学习数据，进行数据的统计分析。

1. 3 干部培训管理

培训中心在系统中开设干部培训课程，自动生成网页面和移动端报名链接及二维码。

行业干部管理部门发布培训通知，参加培训的行业干部通过网页、移动端或者扫描二维码等方式提交报名信息。

开发干部培训信息的审核功能，系统自主记录培训学时、统计缺勤人数和相应课程，提醒学员课时累计完成情况，提示学员是否完成本年度学习任务。

1. 3. 1 主办单位管理

对学员的主办单位进行资质审核、信息维护。

1. 3. 2 行业管理

对学员所属行业进行录入、维护、审核等。

1. 3. 3 学员信息管理

包括学员注册、信息录入、资料审核等功能。

1. 3. 4 讲师管理

管理讲师的基本信息、授课安排、评价反馈等。

1. 3. 5 培训课程设计

根据行业标准和培训需求，设计培训课程大纲。

1. 3. 6 培训资源分配

制定培训时间表，包括课程时间、地点、讲师等。

1. 3. 7 学员报名与审核管理

分配教学材料、教室、设备等资源。

1. 3. 8 培训过程管理

培训的签到管理等。

1. 3. 9 数据统计与分析

系统收集学员的培训学习数据，进行数据的统计分析。

1. 4 执法人员培训管理

参加培训的执法人员通过网页、移动端或者扫描二维码等方式提交报名信息。培训中心按照报名信息匹配培训教育资料、授课教师和培训教室，生成培训方案，采用身份识别技术实现培训签到管理。

1. 4. 1 主办单位管理

对学员的主办单位进行资质审核、信息维护。

1. 4. 2 行业管理

对学员所属行业进行录入、维护、审核等。

1. 4. 3 学员信息管理

包括学员注册、信息录入、资料审核等功能。

1. 4. 4 讲师管理

管理讲师的基本信息、授课安排、评价反馈等。

1. 4. 5 培训课程设计

根据行业标准和培训需求，设计培训课程大纲。

1. 4. 6 培训资源分配

制定培训时间表，包括课程时间、地点、讲师等。

1. 4. 7 学员报名与审核管理

分配教学材料、教室、设备等资源。

1. 4. 8 培训过程管理

培训的签到管理等。

1. 4. 9 数据统计与分析

系统收集学员的培训学习数据，进行数据的统计分析。

1. 5 危运从业人员培训管理

危运从业人员通过网页、移动端或者扫描二维码等方式提交报名信息。培训中心按照报名信息匹配培训教育资料、授课教师和培训教室，生成培训方案。采用身份识别技术实现培训签到管理。

1. 5. 1 学员信息管理

包括学员注册、信息录入、资料审核等功能。

1. 5. 2 单位管理

对学员的所在单位进行资质审核、信息维护。

1. 5. 3 讲师管理

管理讲师的基本信息、授课安排、评价反馈等。

1. 5. 4 培训课程设计

根据行业标准和培训需求，设计培训课程大纲。

1. 5. 5 培训资源分配

制定培训时间表，包括课程时间、地点、讲师等。

1. 5. 6 培训过程管理

培训的签到管理等。

1. 5. 7 数据统计与分析

系统收集学员的培训学习数据，进行数据的统计分析。

2. 从业人员考试管理模块功能要求

2.1 安全两类人考试管理

基于安全两类人考核报名信息，开展考试现场信息化管理工作。通过相应技术或设备模块实现开考身份识别，确认参加考核的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完成考场签到，过时拒绝签到入场。

2.1.1 学员单位管理

对学员单位进行资质审核、信息维护。

2.1.2 报名样表管理

对报名须知、报名资料的样表管理等。

2.1.3 考试过程管理

考试过程的签到、签退、缺考等管理。

2.1.4 数据统计与分析

系统收集学员的考试报名数据，进行数据的统计分析。

2.2 危运客运从业人员考试管理

与西安市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信息平台进行对接，接入危运客运从业人员信息，通过相应技术或设备模块实现开考身份识别，确认参加考核的危险货物运输、道路客运的从业人员信息，完成考场签到，过时拒绝签到入场。

2.2.1 学员考试管理

实现学员展示、学员考试安排、学员查询等。

2.2.2 考试过程管理

考试过程的签到、签退、缺考等管理。

2. 2. 3 数据统计与分析

统收集学员的考试报名数据，进行数据的统计分析。

3. 教育考试资源管理模块功能要求

3. 1 课程资源管理

通过系统实现录播课程的上传和分类管理，按照行业、业务领域、使用机构等维度对课程进行分类展示，方便相关人员进行便捷选择。

3. 1. 1 课程管理

主要包括课程的创建、课程细信息录入、维护等。

3. 1. 2 课程分类管理

通过系统实现录播课程的上传和分类管理，按照行业、业务领域、使用机构等维度对课程进行分类展示，方便相关人员进行便捷选择。

3. 1. 3 课程展示

根据用户选择的分类维度（行业、业务领域、使用机构等），展示相应的课程列表。

3. 1. 4 课程搜索

提供搜索框，用户可以输入关键词进行搜索。

3. 1. 5 视频资源管理

创建、存储、分类、编辑、发布、分发、最终的归档或删除等多个环节。

3. 2 空中课堂

行业干部和从业人员可在移动端进行登陆注册，在线学习，方便行业人员随时学、

随时随地学，丰富课程培训形式和内容。

3. 2. 1 学员管理

包括学员注册、信息录入、资料审核等功能。

3. 2. 2 课程规划与设计

根据教学大纲和学生需求，制定详细的课程计划

3. 2. 3 教学资源管理

整合优质教学资源，如视频、音频、课件等，为学生提供丰富的学习材料。

3. 2. 4 在线学习管理

基于 PC 端的在线学习功能。

3. 2. 5 数据统计相关功能

学员学习情况的相关数据统计分析及报表。

3. 3 与 i 西安移动端进行对接

将网络入口基于 i 西安的微信公众服务平台进行建设，方便参加相关培训和考试的行业干部和从业人员通过扫描二维码实现培训考试报名、课程签到、信息修改等操作。按照报名时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完成报名进度、交费状态、培训情况和培训考核结果等信息查询。

3. 3. 1 两类人培训管理

实现报名选课、课程安排、其他管理等。

3. 3. 2 两类人考试管理

实现报名资料提交、报名资料审核、报名资料维护、其他管理等。

3.3.3 专技培训管理

实现报名选课、课程安排、其他管理等。

3.3.4 干部培训管理

实现报名选课、课程安排、其他管理等。

3.3.5 执法人员轮训管理

实现报名选课、课程安排、其他管理等。

3.3.6 危运从业人员培训管理

实现培训结果查看等。

4. 教育培训综合管理模块功能要求

基于现有系统现状和业务架构，优化完善现有的系统工作流程，通过升级改造西安市交通运输行业教育与考试子系统，改变现有的作业流程，实现网上报名及资料提交，建立道路运输行业注册、考试、培训教育、人员管理全流程管理的信息化平台，统一流程、统一标准，确保各个分散的管理环节的业务流能够有效衔接，将管理和服务进行有机结合。

4.1 考试业务数据统计汇总

对培训中心组织的各类考试数据进行统计汇总，按照参考人数、月、年的形式汇总，形成考试业务报表。

4.2 培训业务数据管理

对培训中心组织的各类培训数据进行统计汇总，按照参培人数、月、年的形式汇总，形成培训业务报表。

4.3 业务数据统计分析

通过图表对比的方式，以年、月的方式比对，通过曲线、柱形等图表实现对培训、考试场次、人数变化的图形化展示，直观显示培训及考试业务的增长或者减少变化。

4.4 学员档案查询业务

通过查询界面查询学员在培训中心的相关资料及考试或培训历史记录，为培训中心的老师解决学员的问题，提供业务便利。

六、业务中台建设要求

(一) 决策驾驶舱功能要求

决策驾驶舱系统是面向交通运输行业管理层的高端决策支持平台，以数据为核心，通过高度集成化、可视化的界面，将交通运行状态、业务指标、行业趋势等关键信息直观呈现，实时展示交通运输行业整体运行状态，涵盖两客一危车辆、出租车辆、公交车辆、驾培车辆及公路等领域的运行监控情况，对交通车辆上线率、安全事故、经济效益等核心指标进行深度剖析，挖掘数据背后的潜在问题与发展趋势。

1. 门户功能

各平台应提供系统接口，并由西安市大数据局建设的数字底座集成，通过单点登陆的方式跳转至决策驾驶舱。

2. 数据分析与挖掘模块

多维分析：支持按时间、区域、运输方式等维度对数据进行交叉分析，帮助领导深入了解不同维度下的业务差异与变化趋势。

预测预警：调用数字底座的“交通预测模型集”，对交通流量、安全风险等进行预测，当指标超过预设阈值时，自动触发预警机制，以弹窗、短信等方式提醒领导。

3. 决策支持模块

解决方案推荐：基于数据分析结果，结合行业经验与数据处理，为领导提供交通规划、资源调配、应急处置等决策方案，并对各方案的效果进行评估与对比。

模拟推演：通过构建虚拟场景，模拟不同决策方案下的交通运输运行情况，帮助领导预判决策可能带来的影响，优化决策选择。

4. 个性化定制模块

界面定制：领导可根据自身需求，自由调整驾驶舱界面布局，选择展示的指标与图表类型，打造专属的驾驶舱界面。

数据订阅：支持领导订阅关注的特定数据或分析报告，系统定期推送相关信息至领导终端。

5. 可视化要求

智慧交通综合门户及各平台的可视化要在界面、色彩、图标、交互和数据等方面保持一致，具体要求如下。

6. 界面布局要求

应采用经典的顶部导航栏+侧边栏+内容区域布局模式。顶部导航栏展示平台核心功能模块，侧边栏呈现二级功能菜单，内容区域展示业务数据与操作界面。要求各部分边界清晰，并依托严谨网格系统排版，可在图表周围、段落间合理预留空白，提升页面可读性。

7. 色彩运用要求

应采用蓝色或深蓝色系为基础色调，深度贯穿整个平台的可视化设计，如主要按钮、导航栏和重要提示信息，皆用蓝色系突出显示。

8. 图标设计要求

图标设计应简洁明了，避免使用复杂或抽象图标，整个平台的图标风格需保持一致，涵盖线条粗细、颜色、形状等方面，如采用简洁线性风格，限定黑白两色，营造协调统

一的视觉感受。

9. 交互设计要求

应具备良好的操作交互设计，当用户执行操作时，系统需即时给予反馈。针对复杂操作流程，平台应提供可视化操作引导，协助用户完成任务。为实现容错纠错，平台应设置操作可撤销和恢复选项，方便用户操作失误时及时修正。

10. 数据展示要求

应具备数据展示能力，可依据数据特征选择图表类型，图表需清晰标注单位、数值及坐标轴信息（如柱顶数值、轴标签刻度）以避免歧义。可加入悬停查看细节、缩放平移局部数据等交互式数据展示功能，增强用户对数据的深度探索与分析体验。

11. 可视化引擎

可视化引擎统一由数字底座予以保障，其中一套部署在电子政务外网数字底座，以接口调用的方式向各平台提供可视化服务，一套部署在视频专网交通管理子系统。交通运输子系统结合业务场景进行二次开发综合态势展示。

可视化引擎应具有三维空间数据可视化、动态时序数据展示、用户交互操作、二次开发等功能。

（二）交通运输行业业务中台建设要求

1. 系统整合和数据共享

整合并及时获取运管、维修、公路、出租、执法等各类交通信息资源，整合和梳理交通运输标准化业务流程，提升业务流程的敏捷性和复用性，实现跨业务的数据互通和流程协同，形成更加广泛的数据来源和完备的数据支撑，并对数据资产进行管理，将各个业务部门的数据进行集成，为决策提供全面的数据支持。

1.1. 基于数字底座的数据共享交互功能

(1) 标准化接口服务

依托智慧交通数字底座提供的 API 网关，设计统一的标准化数据共享接口。

(2) 数据订阅与推送

利用智慧交通数字底座的消息总线机制，实现数据的订阅与推送功能。

(3) 跨系统协同交互

基于智慧交通数字底座的协同服务框架，实现业务中台与其他交通相关系统（如交通指挥调度系统、物流信息平台等）的跨系统协同交互。

1.2.道路经营业户整合

建立统一数据标准，制定道路运输经营业户数据标准规范，涵盖数据定义、数据格式、数据编码等方面。

支持通过智慧交通数字底座进行数据共享与交互，与工商、税务、公安等外部部门的数据进行关联。

1.3.道路经营车辆整合

制定道路经营车辆数据标准规范，统一数据字段名称、数据类型、编码规则等。

1.4.人员数据整合

制定道路从业人员数据标准规范，统一数据字段名称、数据类型、编码规则等。

1.5.从业人员分析与应用功能

(1) 人员结构分析

对整合后的从业人员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生成人员结构分析报表。分析内容包括不同业务领域从业人员数量占比、年龄分布、学历层次、职称结构等，为行业人才规划和资源配置提供数据支持。

(2) 违规风险预警

对从业人员的违规处罚记录进行分析，建立违规风险预警模型。

(3) 决策支持

为行业管理部门和企业提供决策支持功能，通过对从业人员数据的深度分析，辅助制定行业政策、企业用人计划、薪酬体系设计等决策。

2. 服务化功能要求

2.1. 道路经营业户管理服务

将获取到的业户信息等进行日常管理，实现档案管理、查询等功能。

2.2. 车辆管理服务

根据不同类型的营运车辆提供个性化的服务，例如通过实时获取车辆的运行数据和维修记录，为车辆的合理调度和安全管理提供支持。

2.3. 人员管理服务

根据不同类型的从业人员提供个性化的服务。

2.4. 设备管理服务

实现包括机动车维修设备等进行日常管理服务，包括设备信息维护、设备状态监测等功能。

2.5. 服务调用与监控

服务调用日志记录，对每一次服务调用进行详细日志记录，包括调用时间、调用方信息、被调用服务名称、输入参数、输出结果、响应时间等。通过日志分析，可追溯服务调用过程，排查调用故障，同时为服务性能优化和业务分析提供数据支持。

2.6. 电子证照

实现电子证照申请结果查询、电子证照查看与下载、统计分析等。

2.7. 客运秩序重点区域监控

实现客运秩序重点整治区域问题车辆、人员的发现、取证、下达指令、处置反馈、成效检验、统计分析等功能，提高执法针对性，提升工作效率。

2.8. 业务监督

进行数据质量检测、问题数据处理、稽查查处等业务的监督和指导。

2.9.历史档案

针对道路运输领域核心管理对象经营业户、营运车辆、从业人员、经营线路，建立完整的历史档案，详细记录每个对象的各个历史阶段的档案资料，便于行业管理部门对监管对象的档案追溯、过程管理进行实时掌握。

2.10.运行监测

基于电子地图，实现对执法人员、执法机构、执法装备、异常行为线索、执法案件等要素的一张图展示，并针对上述各类要素信息进行专题图展示，从时间、地点、案件类型等各种维度对全市交通执法数据信息进行查看和分析，为行业监管提供决策支持。

2.11.线索管理

综合采集接入异常行为线索智能感知系统识别发现、投诉举报、视频巡查感知、移交移送等各类渠道的异常行为线索，通过 LED 大屏等各类显示设备展示线索信息。对线索中的案件、人员、车辆等海量数据进行等多个维度进行关联分析与挖掘，为管理者提前预防、主动应对、精准布控提供决策支持。

2.12.音视频资源管理

对全市辖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的音视频资料进行统一接入、管理、存储、调度，同时实现对视频摄像机、执法记录仪等设备的视频数据调阅、查看、控制、管理。进一步强化音视频记录功能在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中的作用，做到“有证可依”、“有据可查”，实现执法过程可回溯式管理。

与西安市政务云实现视频资源双向调用，按照标准视频监控图像传输协议将本工程建设采集的各类视频图像传输给西安市政务云，获取西安市政务云已有的各类视频资源，实现视频图像的数据共享交换。

2.13.线索智能分析

采集汇聚各类感知结构化数据，建立智能感知模型，实现对各类典型场景下异常行为线索的智能感知，根据设定的感知规则，对感知到的异常线索自动或人工识别，符合

立案条件的案件将完整的线索移交至执法人员进行立案调查。同时将各类感知到的线索数据按不同对象和领域进行归类，形成重点检查监管对象名单，为后续开展重点监管检查工作和重点监管名单比对提供支撑。

3. 自助服务功能要求

3.1 用户自助服务门户

服务目录检索，提供直观的服务目录，按照业务领域（如运输管理、车辆管理、客户服务）对服务进行分类展示。

3.2 数据查询

用户可以在自助门户中根据自己的权限查询相关的数据。支持按照不同的条件进行筛选和排序，方便用户快速找到所需的数据。

3.3 数据分析报表生成

提供简单的数据分析工具，用户可以根据自己的需求生成数据分析报表。

4. 平台化和生态建设

通过建立统一的平台架构，提供统一的开发工具、产品管理和运维监控，提升系统的可扩展性和可维护性，打造完整的业务生态系统，实现资源共享和联合创新。

4.1 数据查询服务

提供对道路运输行业各类数据的查询接口。支持按照不同的条件进行筛选和排序。

4.2 数据分析服务

基于整合后的数据，提供数据分析模型和算法，以可视化的方式展示分析结果，为企业的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4.3 数据分析与挖掘

运用统计分析方法对历史数据进行描述性分析，了解业务运营的基本情况和趋势。

4.4 大数据分析能力

整合道路运输全链条数据，包括车辆运营数据（行驶轨迹、车速等）、人员数据（驾驶员行为、从业资格信息等）、市场数据（货运需求、客运流量等），搭建数据仓库与数据湖，实现数据的统一存储、清洗与治理。

4.5 动态业务报表

根据企业和管理部门需求，自动生成实时、多维度的业务智能报表，报表支持交互式分析，用户可通过拖拽、筛选等操作深入挖掘数据价值。

（三）公路行业业务中台建设要求

1. 统一地图服务与可视化展示

实现路网监测一张图、公路资产一张图等，展示公路资产属性信息、GIS 定位等功能。

支持三维模型，实现资源目录，可以按照部门、专题等进行自由组合，可以自定义专题目录，实现地形数据、倾斜模型、BIM 模型、点云、全景数据等加载与展示；支持图层管理、量算工具，卷帘对比、分屏浏览、服务发布等功能。

调用数字底座地图引擎，支持栅格、矢量及专题图层展示，实现公路资产、路网状态的数字化可视。

支持按时间、区域、公路等级等维度对数据进行交叉分析，协助深入了解不同维度下的公路基本情况。

通过采用地图、图标、区域公路对比柱状图等方式，提供路政管理、养护管理、应急管理等多维度查询、运行监测服务，形成多维联动查询的能力和态势，避免以往多系统切换查询统计的难题和困境。

2. 动态化养护指标分析和养护管理

通过对国省干线和农村公路的路况检测数据，实现养护指标的可视化展示、历史趋势分析及路段对比。

通过大数据算法预测设备设施健康状况、预测交通流量、养护需求及安全风险，综合评估效费比，并生成养护建议，支持养护人员自定义数据看板，优化养护计划。

3. 公路应急响应与安全管理

调用智慧交通数字底座的交通基础设施评测模型集，交通预测模型集等，预测相关设备设施健康状况、预测交通流量、养护需求及安全风险，综合评估效费比，并生成养护建议，支持养护人员自定义数据看板，优化养护计划。

(四) 出租行业业务中台建设要求

1. 业务系统整合及资源共享要求

整合和梳理出租汽车行业标准化业务流程，提升业务流程的敏捷性和复用性，打造部门壁垒，实现跨业务的数据互通和流程协同，形成更加广泛的数据来源和完备的数据支撑，并对数据资产进行管理，将各个业务部门的数据进行集成，为决策提供全面的数据支持。

1. 1. 基于数字底座的数据共享交互功能

- (1) 标准化接口服务
- (2) 数据订阅与推送
- (3) 跨系统协同交互

1. 2. 出租汽车经营业户整合

- (1) 巡游出租企业业户经营许可业务整合
- (2) 网约车平台业户经营许可业务整合

1. 3. 出租汽车营运许可业务办理整合

- (1) 巡游车营运许可业务整合
- (2) 网约车营运许可业务整合

1. 4. “巡游+网约”从业人员业务办理整合

制定“巡游+网约”从业资格证两证合一数据标准规范，实现驾驶员“一考双证”，统一数据字段名称、数据类型、编码规则等。

1.5 小微型客车租赁备案业务整合

整合工作依托数字化手段，搭建全市的小微型客车租赁备案管理平台，实现全流程线上办理企业、车辆备案业务。

2. 业务共享服务功能要求

业务共享服务功能要求旨在打破部门数据壁垒、优化业务流程、提升监管效能，通过技术手段实现跨部门协同、数据共享与智能决策。以下是出租汽车行业业务共享服务功能点：

- (1) “政务一体化”。
- (2) 电子证照管理。
- (3) 巡游车车辆实时监控数据共享。
- (4) 网约车订单数据信息数据监管。
- (5) 小微型客车租赁订单信息数据监管。
- (6) “巡游+网约”从业资格证融合审批。
- (7) 信用公示系统。
- (8) 违规处罚信息公示功能。
- (9) 人车户服务质量信用考核管理功能。

3. 业务办理自服务功能要求

对经营业户、营运车辆、从业人员、经营订单等进行日常管理，实现证照补换、档案管理、质量信誉考核等功能。

- (1) 企业基础信息管理

主要包括企业组织机构代码、企业所在行政区划代码、企业名称、负责人姓名、法

人代表、经济类型、营业执照号、经营许可证号、经营范围、详细地址、联系电话、业户资质、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注册资金等信息。

(2) 车辆基础信息管理

主要包括所属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车牌号码、车牌颜色、行驶证号、发动机号、车架号、厂牌型号、燃料类型、购车日期、道路运输证号、道路运输证发证机构、道路运输证有效期起、道路运输证有效期止、车辆营运状态等。

(3) 驾驶员基础信息管理

主要包括驾驶员姓名、性别、身份证号、从业资格证号、从业资格证发证机构、从业资格证有效期起、从业资格证有效期止、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联系电话、学历等信息。

(4) 出租汽车卫星定位与运行状态管理

主要包括车辆卫星定位数据（包括时间、经度、纬度、速度、方向、载客、空车等）、车辆运营数据（上车时间，下车时间，上车经纬度，下车经纬度，营运金额，营运里程等）数据等。

(5)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管理

主要包括企业、车辆、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档案相关数据信息。

(6) 出租汽车违规管理

主要包括违规时间、违规地点、违规类别、违规具体条款号、车牌号码、驾驶员信息、车辆信息、处罚信息（执法人员姓名、执法人员证件号码、处罚结果等）等。

4. 行业生态化监管平台要求

基于出租汽车行业的监管需求，对出租行业的各项数据，从不同的主题进行专项分析，形成相应的分析看板，为行业监管提供更加详尽的数据决策支持，主要包括行业现状分析、出租汽车运营情况分析、行业服务质量分析、乘客出行特征。

(1) 车辆定位监控功能

- (2) 监控车辆分组管理
- (3) 车辆在线状态查询
- (4) 车辆轨迹回放功能
- (5) 车辆报警提醒功能
- (6) 投诉管理功能
- (7) 车辆远程管理功能。
- (8) 网约车订单数据信息监管功能
- (9) 小微型客车租赁订单数据信息监管功能

5. 行业综合态势分析要求

通过多维度数据整合、技术手段和模型分析，对特定行业的整体运行状况、关键要素、发展趋势及潜在风险进行系统性评估和可视化呈现。其核心目标是帮助管理者快速掌握行业全景，识别问题、优化决策，并为长期战略规划提供数据支撑。

利用综合态势分析，将当前全市的出租汽车的运行及运营情况通过“一张图”的方式展示，全面了解全市范围内当日出租汽车的运营情况。

行业分析报告结果展示：实现从业人员动态管理及分析、车辆运营效率与市场竞争力评估、市场趋势洞察与决策支持等。

七、数据专题库建设要求

(一) 道路运输综合管理数据专题库

1. 道路运输行政管理专题数据库建设
2. “两客一危”及普货动态监管
3. 超限超载车辆治理及联合执法专题数据库
4. 交通运输行业综合治理专题数据库
5.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专题数据库建设

(二) 公路综合业务管理板块数据专题库

- 1.普通公路运行监测预警
- 2.重点基础设施健康监测预警
- 3.农村公路网综合管理

(三) 出租汽车综合管理数据专题库

- 1.出租汽车监控调度与管理专题数据库

- 2.小微型客车租赁管理主题库

(四) 交通运输行业教育与考试管理数据专题库

- 1.从业人员培训管理数据

- 2.从业人员考试管理数据

- 3.教育考试管理资源管理数据

八、数据回流要求

交通运输子系统在运行过程中产生大量动态与静态数据，将这些数据回流至数据底座，能够实现数据的统一管理、深度挖掘与价值复用，为交通决策、优化服务等提供有力支撑。数据回流遵循“及时、准确、完整”原则，确保数据底座持续更新与优化。

(一) 回流数据类型

实时感知数据；

业务处理数据；

用户反馈数据；

(二) 数据回流应用场景

优化交通决策；

提升服务质量；

强化执法监管；

实时监控与调度；

九、支撑保障体系建设要求

按照《智慧交通数字底座数据标准规范》《智慧交通平台共性技术要求》建设要求，完成本项目的三个标准建设：

1. 西安市智慧交通调度管理平台交通运输子系统建设项目数据质量管理技术规范；
2. 西安市出租汽车车辆终端数据采集技术要求；
3. 西安市交通运输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一) 数据资源共享要求

本项目作为智慧交通“3 平台”中一个子系统，需严格按照《智慧交通平台共性技术要求》要求，与西安市政府相关部门实现数据的交换与共享，以更好的实现管理决策和调度指挥的业务协同。

1. 数据要素要求

按照《智慧交通数字底座数据标准规范》（以下简称《数据标准规范》），梳理数据资源，确保数据资源核心要素完整。

2. 归集与更新要求

项目应依据《数据标准规范》的要求，将业务数据归集至数字底座并进行更新，负责所归集数据的动态更新，数字底座提供技术保障服务。

3. 数据治理要求

项目按照《数据标准规范》对其平台内的原始数据进行治理，重点开展要素完善、字段补全等。

数字底座负责对已完成归集的数据以及跨平台的数据进行治理，重点开展标准化处理、质量管控、元数据管理等。

4. 数据共享要求

项目均可通过数字底座共享和调用数据。

具体应参照以下要求：

共享原则：“主动共享”与“按需共享”相结合。数据提供方应遵循“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原则，数据需求方应遵循“最少、够用”原则。

共享边界：由数字底座牵头制定数据共享责任清单，明确各平台的数据共享范围与质量要求，其中数据共享范围由数据提供方确定，数据质量要求由数据需求方提出。

共享规则：无条件开放数据可直接调用，有条件开放的数据需由数据提供方和市数据局审批后提供。敏感数据按照“可用不可见”原则，各平台保留原始数据，仅通过数字底座对外提供计算结果，并由数字底座负责安全保障。

5. 数据交互要求

跨平台的数据交互均应通过数字底座实现，数字底座根据《数据标准规范》中定义的数据共享属性和开放属性，按照“需求申请-合规审查-授权开通-使用监控”的分级管控流程，对不同安全等级及使用权限类别的数据进行分类传输与调用管理。

6. 数据接口要求

6.1 平台通用接口

由市数据局负责编制《智慧交通数字底座接口技术规范》（以下简称《接口技术规范》），各平台应依据该规范开展数据接口建设。各平台接口均需部署标准化的 API 网关，采用微服务架构体系，并建立服务运行监控机制。

6.2 对外信息发布接口

由数字底座统一提供面向互联网厂商的对外信息发布接口，各平台按需调用，对外发布交通事故、交通管制、气象预警等交通事件信息。凡涉及与互联网厂商的数据交换需求，各平台应通过对外信息发布接口进行交互，禁止跨平台直连操作。

6.3 交通调度管理平台接口

交通管理子系统与交通运输子系统之间应保持数据一致、传输同步和统一管理运维。其中，接口交互应采用微服务架构，以支持高并发访问和弹性扩展；数据传输应启用限流、熔断降级、动态流量调整、分布式缓存等机制；应采用回调机制实现数据状态同步，避免因数据滞后造成业务冲突。

7. 数据共享目录要求

根据西安市数据局《智慧交通平台共性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本次项目需要与西安市政府相关部门实现数据的交换与共享，以更好的实现管理决策和调度指挥的业务协同。

本项目在政务云中自行存储业务数据，按业务生命周期自行制定不同数据类型的存储策略。对照《数据标准规范》的数据目录，将各类结构化数据（含实时/ 静态）和非结构化数据存储/映射至数字底座中

8. 项目地图坐标转换要求

交通运输子系统采用 84 版本数据地图进行车辆定位并将数据传输至数据底座，对于实现车辆的精准定位、数据的整合与分析以及数据共享与应用具有重要意义。但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注意数据准确性保障、数据更新与维护以及系统兼容性与扩展性等问题，以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和有效应用。

（二）软件产品的信创适配要求

1. 系统软件部署要求

西安市智慧交通调度管理平台交通运输子系统部署在西安市数据局政务云上，由政务云提供虚拟服务器资源，软件系统在建设时需满足国产化环境的适配，以保证系统的安全可靠的运行。

2. 性能要求

软件开发性能设计主要包括设计优化、性能监控调优和测试部署等多个方面。

2.1. 系统可靠性

本项目建设的各类应用系统需要具有较高的可靠性、可控性，支持 7×24 不间断连续工作。

2.2. 系统处理能力

通常情况下，业务系统支持最大在线用户数 ≥ 5000 ；系统并发用户数 ≥ 500 。

2.3. 系统响应能力

对于应用系统的综合查询和分析类的需求，通过优化前端静态资源缓存（CDN）、服务端预渲染（SSR），基础信息展示页响应时间 ≤ 1 秒，复杂查询结果页响应时间 ≤ 3 秒，实时数据监控页响应时间 $\leq 500\text{ms}$ 。

2.4. 系统易用性

系统应提供友好的人机操作界面，系统设计应以用户为中心，符合不同类型的用户角色固有的管理和使用习惯，能使用户以较快的速度找到自有最关注的功能操作和数据信息，方便用户学习和掌握，提高系统使用效率。

2.5. 系统可扩展性

随着西安市交通行业的不断发展，需要预留与西安市交通相关业务应用系统的接口。平台的设计应采用开放性的构架，各个补充模块可以方便的进行扩展；信息发布服务方式要求可扩充，支持 RSS、Web Service 等其它信息服务方式，以满足公众对出行信息服务的要求。

2.6. 其它性能

——登陆时间 ≤ 2 秒；

——页面间跳转时间 ≤ 5 秒；

——简单事务处理（包含各类信息录入、修改、删除） ≤ 4 秒；

——各类固定统计报表形成时间 ≤ 60 秒。

十、项目数据资源共享要求

(一) 数据共享归集要求

项目应依据《数据标准规范》的要求，将业务数据归集至数字底座并进行更新，负责所归集数据的动态更新，数字底座提供技术保障服务。

(二) 项目坐标转换

根据数据局要求，“1 底座 3 平台”应将 CGCS2000(China Geodetic Coordinate System 2000) 坐标系作为主坐标系。

交通运输子系统将采用数字底座统一提供的工具，根据业务需求沿用原有行业规定的坐标系，当地理空间数据进入数字底座时，将原有坐标数据再转换至 CGCS2000 主坐标系。

十一、项目安全要求

本工程建设的“西安市智慧交通调度管理平台交通运输子系统建设项目”安全保护等级为三级标准。

十二、项目密码应用建设要求

依据“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本项目中对于密码技术的使用，应满足国家密码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密码标准规范，同时应配合业主单位完成商用密码应用安全评估工作，确保密码应用的合规、正确、有效。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合同的标的、价款、付款方式、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智慧交通调度管理平台交通运输管理子系统项目
软件开发建设

合 同

甲方：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 _____

2025 年 10 月

甲方：西安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范围

1、甲方委托乙方对《智慧交通调度管理平台交通运输管理子系统项目软件开发建设》进行开发建设、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系统实施、运行维护以及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和其他相关全部业务，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合同清单。

2、项目建设周期：24个月(从项目开工到项目竣工验收，共24个月，其中建设期12个月，试运行、绩效评价、竣工验收等12个月)。

3、本合同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工程组织及进度计划、采购清单和费用明细，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1、联合体各单位分工明细表

2、智慧交通调度管理平台交通运输管理子系统项目软件开发建设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二、合同总价及支付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总价是完成合同范围内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乙方应承担的合同约定的所有项目的开发、调试、培训、税费等一切费用，且不因市场行情变化等进行变更或调整。

3、合同总价的支付:

3-1 首付款

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_____（¥：_____元）。

3-2 项目初步验收付款

乙方完成项目的系统设计、开发、部署及测试，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初验，初验合格后双方签署初验合格报告以此作为付款依据，自双方签署初验合格报告日起(以最后一方签署时间为准)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大写：_____（¥：_____元）。

3-3 项目竣工验收付款

试运行验收合格后，按照数据局竣工验收要求准备各项竣工验收材料，9 个月内完成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竣工验收合格报告，自双方签署竣工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以最后一方签署时间为准)1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大写：_____（¥：_____元）。

3-4 绩效评价付款

双方签署竣工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整体项目的绩效评价。若绩效评价合格双方签署项目绩效合格报告，自双方签署绩效合格报告日起(以最后一方签署时间为准)1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即大写：_____（¥：_____元）。

3-5 _____（联合体牵头单位）收到合同款项即视为乙方联合体收到款项，联合体之间因款项分配产生的问题不得影响本合同乙方联合体义务的积极履行。

3-6 乙方在接受付款前需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4、开票信息

4-1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税号：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4-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名称：_____

账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税号：_____

三、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4、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四、服务要求

1、运维服务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正式运行后，乙方提供三年的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保证系统稳定、顺利运行。

2、服务责任

(1) 本项目须以一体化运维思路整体开展运维工作，建立切实可行的运维组织机构和管理机制，保证系统运行的稳定性。

(2) 若在运维服务期内发现系统本身有缺陷，甲方通知乙方该缺陷，在系统任何一部分出现缺陷的情况下，乙方有责任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对系统中缺陷部分进行修改以使其符合需求说明书和设计文档的要求。

(3) 对于电话方式或其它非现场方式无法解决的问题，乙方必须在 2 个小时之内派专业人员到现场进行处理。

五、技术服务要求和平台技术要求

服务时提供以下技术资料

1、服务人员配备表；

2、其他资料按照甲方要求提供；

3、服务承诺；

3-1、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后在 8 小时内解决相关的技术服务及资料提供。

3-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提供技术服务及相关的资料，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六、双方职责

本合同由甲方、乙方双方签订，双方共同按照合同要求承担合同实施工作和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

双方主要职责如下：

1、甲方的职责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其使用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公开数据信息以及符合甲方标准和规范的数据、资料，乙方及乙方人员需对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承担完全的保密义务，并需在本项目验收完成后返还甲方全部信息资料，且不得留存任何形式

的副本，否则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应指定一名代表，作为与甲方的联系人，该项目代表的授权以授权委托书为准。甲方可随时委派和撤换其代表，甲方的委派和撤换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甲方代表应按双方商定的时间，定期参加双方举行的工程项目进展会议，以保持双方畅通、公开的交流渠道，促进工程项目的有效推进。

(4) 甲方指定人员配合需求分析、系统设计、系统测试等工作。

(5) 对乙方实施本项目予以及时的配合和支持，负责配合与本合同相关的项目其他软件开发商和产品供应商的协调工作。

(6) 按本合同要求向乙方支付费用。

(7) 审核乙方的变更请求报告，决定是否确认。

(8) 提出项目的总体规划、需求和实施方案，解答乙方提出的各类因项目需求引起的疑问。

(9) 审议和评定乙方制订的项目技术方案、需求分析(双方共同制订)，系统设计、测试方案验收申请等项目文件；审议和评定乙方制定的与本项目工程实施有关的项目文件。

(10) 甲方对工程目的各个阶段进展和成果及时确认和验收，在乙方提出各个阶段的系统验收要求后，甲方应及时响应，组织和开展检验和验收工作，审议和评定项目各阶段实施成果。

(11)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需甲方采购的产品及时到位。

(12) 确定与本项目建设相关的各应用单位的技术职责和业务管理职责，负责协调各应用单位按项目建设要求完成本单位的系统测试和业务管理等工作。

2、乙方的职责

(1) 根据合同的约定和进度要求，完成系统设计、软件开发，协同甲方进行系统测试和安装调试，并做好系统维护等工作，确保应用软件性能的安全性、稳定性、可靠

性、可恢复性，可扩展性和灵活性等技术指标满足甲方要求。

(2) 组织和协调内部人员，对整个项目实施进行管理，确保本合同如约、按期履行，确定系统中建设的组织结构。

(3) 协同甲方制订和细化业务需求。

(4) 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项协调对接工作，包含并不限于省、市相关部门（含部门）数据对接获取等工作：同时根据甲方需求，提供驻场服务，驻场工作内容及地点根据甲方需求确定。

(5) 制订系统实施过程中所需的技术方案、需求分析（双方共同制订）、系统设计、测试方案，验收申请等项目实施文件，配合甲方对以上文件进行审议和评定。

(6) 准备各阶段所需的检验和验收材料，通过甲方或住建部组织的各阶段实施成果的验收。

(7) 按本项目规定使用的质量体系规范及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对项目的质量进行管理。

(8) 撰写项目及项目建设任务相关的各类文档，并对文档进行管理，同时提供甲方要求的各类文档、文件。

(9)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乙方采购的产品及时到位。

(10) 对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可能产生的变更，至少提前三日向甲方提供书面变更请求报告，供甲方确认。

(11) 承担按合同规定的工程项目实施工作中的风险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乙方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责任、乙方人员对甲方及第三方应承担的各项法律责任。

(12) 根据投标文件确定本工程项目组并明确乙方项目经理及核心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项目组人员应具备履行本合同相应的技术水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组人员。乙方更换项目经理及核心人员应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项目经理作为主要联络人，在合同执行期间代表乙方工作，按照计划检查进度，记录所有

问题并及时提交给甲方；项目经理。

(13) 按照合同规定，协调相关应用单位配合，共同完成应用系统的联调和总调及上线工作；属于甲方合作单位的由甲方协调，乙方配合调试；乙方应及时保障对应用单位及相关部门的培训及需求解决，协助推进平台的落地使用。

(14) 乙方应配合甲方所指派的监理方开展工程监理工作。

(15) 乙方应保证对其所提供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开发的系统、各项文件、系统运行和维护手册等，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各项权利。如乙方所提供工作与任何第三方发生争议，由乙方负责处理相关事宜并独自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影响项目正常进度，甲方有权主张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6)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运维质保期内对系统进行维护，及时、完整的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17)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建设期提供不少于 10 人的技术团队驻场：运维期驻场人员不少于 3 人。

(18)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落实保障项目的系统安全、数据安全，网络安全等安全工作的全流程管理，提供全套的安全管理计划、安全管理制度，并组织安全工作的技术队伍，提供足够的人力、技术、硬件等资源。如有数据泄露、网络攻击等安全问题，应第一时间做好应急公关，排查处理，并承担相应处罚和责任。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系统安全、数据安全、网络安全的事故或损失，所有后果由乙方承担。

七、验收与交付

1、概述

(1) 本合同所含系统须通过测试/验收程序。

(2) 测试和验收程序包括以下步骤：

①系统测试

②系统试运行

③系统验收

2、系统初验测试

(1) 乙方应在系统开发时在甲方指定的测试环境下对软件进行测试，以向甲方证明软件能完全正常运行。

(2) 乙方开发完成后，由双方联合组织系统内部初验测试。系统内部测试应包括单元测试、接入测试、集成测试、压力测试等，乙方负责提供初验测试方案和测试用例，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共同组织初验测试。

(3) 测试中，乙方需对初验测试数据进行有效分析，及时发现并跟踪初验测试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双方将问题以工程联络单的形式进行书面确认，每个阶段测试结束，乙方对系统进行完善，进行循环测试直至问题全部消除。

(4) 甲乙双方在整个系统初验测试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共同签署、出具书面系统初验测试报告，说明软件是否通过测试。若通过，则乙方负责生成可用于系统试运行的可执行程序，甲方出具初验合格报告，由双方共同签署后作为付款依据。

3、系统试运行

(1) 系统测试通过后，自双方签署初验合格报告之日起，进入 6 个月试运行阶段。

(2) 系统试运行期间，乙方需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保障，乙方需对系统运行状况进行密切跟踪，对运行数据进行有效分析及时发现并解决运行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在此基础上，乙方对系统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问题消除，并提交升级的可执行程序。

(3) 因乙方提供的系统原因造成系统故障，乙方应及时排除并进行修改完善。在试运行期内乙方如不能解决系统运行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延长试运行期。若系统试运行期内甲方发现问题的，甲方应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在规定的限期内进行修改完善。

(4) 试运行结束后 7 日内，由甲方组织对试运行情况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双

方共同签署、出具书面试运行验收报告确认系统试运行情况。

4、系统终验

(1) 试运行验收通过后，由乙方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申请管理部门组织对项目进行终验。乙方需对初验至终验全过程测试数据进行有效分析，及时发现并消除全过程测试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终验结束后，双方共同签署、出具书面终验报告，确认系统运行情况。终验合格的，甲方出具系统终验合格报告，由双方共同签署后作为付款依据。

(2) 验收所需的技术成果：

系统功能和技术要求(合同签订后，甲方提供)

需求分析说明书(需求分析完成后，双方制订并确认)

设计文档:系统设计报告(设计完成后，乙方提供)

应用软件的源程序、数据接口(验收阶段，乙方提供)

测试报告(安全检测报告，等保测评报告，密评报告，性能测试报告)、操作、维护培训资料、运维方案、监理报告等(验收阶段，乙方提供，双方确认)

5、系统运行期与运维质保期

(1) 自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一年内为运行期，运行期内乙方应提供及时的技术、培训、质量保障、技术转移、运维等服务，若乙方存在质量、服务等问题，乙方需按甲方要求限时整改运行期自甲方书面确认整改合格后结束。

(2) 运行期结束后，乙方为甲方提供三年系统运维质保服务。

八、项目竣工验收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以项目实际产出资料为准，包含但不限于：

1、前期立项相关资料

- (1) 项目相关的国家、省、市规划要求性文件和市委、市政府的批示文件
- (2) 项目方案及评审资料(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初步设

计方案(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视项目实际情况提供)

- (3) 项目投资概算审核报告。

2、项目实施资料

- (1) 项目招投标相关文件、中标通知书
- (2) 项目合同文件及其补充协议
- (3) 项目日报、项目周报、项目月报等过程性管理资料;
- (4) 项目实施方案、系统部署方案等技术资料
- (5) 需求调研报告、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接口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等软件设计技术文档(如含软件开发项目)
- (6) 软硬件签收记录、软硬件安装调试报告、项目软硬件配置清单及移交清单等(如硬件、办公通用软件或操作系统的软件产品等)
- (7) 隐蔽工程施工资料、项目设计、施工、竣工图纸等(如含隐蔽工程施工)
- (8) 项目变更相关资料(如含建设内容、投资、建设周期等变更)
- (9) 系统自检报告(含测试方案、测试用例、测试结果记录、测试 BUG 清单及修改记录等)
- (10) 第三方测评报告(软件测试、等保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
- (11)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开工报审、人员资质报审、工作联系单、监理通知、监理周报、监理月报、监理(阶段性)报告等监理资料
- (12) 项目培训记录、操作手册(用户、管理员)、培训总结报告等培训文档
- (13) 项目初步验收评审意见
- (14) 项目试运行方案、试运行记录
- (15) 用户使用报告
- (16) 项目建设总结报告
- (17) 项目运维(质保)方案

(18) 项目竣工验收申请

(19) 数据资源共享报告(包括数据资源目录、共享平台接入、数据共享情况等)

(20) 信创适配情况

(21) 财务报告。

九、质保和售后服务

1、本项目的质保期为三年，投标人需提供三年的免费运维质保服务。维护服务期内提供不少于三人 5x8 小时驻场服务、7x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包括免费升级、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

2、供应商须定期安排相关技术工程师定期对软件进行全面巡检服务，例行检测、排除隐患，对软件系统的整体运行状态进行评估分析，提供详细巡检报告，并给出优化调整建议。

3、供应商须提供 7x24 小时的技术服务热线，负责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在接到用户故障报告后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在质保期内，如对软件有新的改进、增加新功能或者为适应最新标准所形成的最新版本，均免费、及时提供给用户使用。

十、培训

1、乙方派遣熟练和合格的技术专家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和解释合同范围内所有相关技术问题，以使甲方的操作、安装和维护人员可以清楚系统的配置、性能以及安装程序和维护标准，并掌握操作、维护和应付紧急事件的方法，培训的时间、频率以甲方要求为准。

2、乙方派遣熟练和合格的技术人员为甲方培训系统使用人员培训的时间、频率以甲方要求为准。

3、乙方派出的专家和技术人员，应具备所要求的技能，他们必须是有专业理论和实际操作经验并能胜任培训工作的人员。

4、乙方承诺在合同期内为甲方技术人员免费提供在乙方研发现场或应用城市的培训，培训地点和时间由双方协商，合同期内培训次数每年不少于2次。

5、在甲方提出更换培训人员要求时，乙方应及时另行指派合格的培训人员。

十一、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乙方每延迟一天完成处以合同总额1%的罚款，延迟完成工作超过10天，甲方有权拒付款。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参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二、合同修改及争议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一方提议对合同做修改或补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后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或协议之间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

2、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十三、保密责任与赔偿承诺

1、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漏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敏感信息。

2、乙方要对项目进行深入细致调研，并结合实际对项目方案进行完善。在技术项目建设周期，乙方对接触到的有关甲方商业活动、技术情报和技术资料等文件进行保密。

十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甲方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乙方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乙方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系统所产生的数据所有权归西安市政府所有，数据的管理使用按照《西安市政府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十五、不可抗力

1、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由于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因素等不可抗力事情而致使本合同无法按期履行，则履行本合同的时间应予延长，任何一方无须对上述延误所引起的损失或损害负赔偿责任。

2、受阻方应将不可抗力事情的发生在尽可能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发出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书或其它为公众认可的资料作为证明。

3、如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超过 90 日，双方应尽快进行友好协商，商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方法。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方及乙方联合体单位各执正本肆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西安市。

4、生效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无正文，后接签字页)

甲方（盖章）：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乙方：

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行账号：

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行账号：

附件

联合体各单位分工明细表

序号	系统名称	子系统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A	合计					

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

日期：

附件:

保密协议

甲方: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对《智慧交通调度管理平台交通运输管理子系统项目软件开发建设》进行开发建设、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系统实施、运行维护以及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和其他相关全部业务。为了保证服务质量,在甲方许可下,乙方将获得智慧交通调度管理平台交通运输管理子系统的数据信息(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技术成果、网络构架信息、硬件设备信息、业务系统信息、技术文档、项目类相关资料等,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信息资料为甲方保密资料,乙方须对上述资料承担保密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保密协议达成以下保密协议,乙方须严格遵守。

第一条 保密责任涉及信息范围

本协议中乙方履行保密责任涉及的甲方数据信息(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资料有网络构架信息、硬件设备信息、业务系统信息、技术文档、项目类资料技术成果资料等双方认可确认的信息资料。其中,智慧交通调度管理平台交通运输管理子系统项目软件开发建设网络构架信息包括:网络的拓扑结构、物理链路、设备线路、IP 地址等相关信息;智慧交通调度管理平台交通运输管理子系统项目软件开发建设硬件设备信息包括:网络的设备型号参数、设备质保信息、设备配置信息、设备连接链路、设备操作记录、设备维修记录、设备采购信息、设备编号信息、设备 P 地址、设备用户名及密码、机房其他设备信息等;智慧交通调度管理平台交通运输管理子系统项目软件开发建设业务系统信息包括:平台网络的业务流程信息、业务系统模块信息、业务系统

操作系统环境信息、业务系统备份信息等相关信息;技术文档包括:基于以上信息形成的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及电子版本。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智慧交通调度管理平台交通运输管理子系统项目软件开发建设的所有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商业计划、市场信息、客户资料、个人信息、项目类资料、财务信息运营数据等。

保密信息的载体包括书面文件、电子文档、音像资料等。

第二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保证从甲方获取的保密信息仅限用于与本项目合作有关的用途和目的。不得利用掌握的甲方技术、信息开发产品,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乙方保证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采取与保密信息同等级别的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 乙方不得刺探与本项目合作无关的其他甲方保密信息。
4. 乙方向其内部人员提供甲方保密信息的范围应进行严格控制和管理,遵守“保密信息知悉范围最小化”原则,并与其内部人员签订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约束的书面保密承诺,明确应承担的保密义务。乙方对其内部人员保密责任的履行情况负责。
5. 乙方指派的工作人员应当在甲方备案,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人员出现岗位调动或离职情形,乙方须立即通知并配合甲方终止该调动、离职人员对甲方信息的访问权限,收回其所持有的甲方保密资料和涉密介质等,并确保该调动、离职人员继续履行好保密义务。
7. 未预先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全部或部分保密信息以及源自于保密信息的任何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与执行该项目无关的其他活动,不得利用保密信息与甲方以外的第三方开发和执行其他项目。
8. 乙方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手段,对从甲方取得的保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确保信息

安全，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复制、披露或使用。

9. 乙方应当按照《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有效落实数据保护义务。

第三条 其他条款

1. 本保密协议的有效期限为：乙方向甲方提供智慧交通调度管理平台交通运输管理子系统项目软件开发建设网络技术支持和安全服务期限内及服务期满后十年。

2. 乙方向甲方提供智慧交通调度管理平台交通运输管理子系统项目软件开发建设网络技术支持和安全服务期满时，乙方应将其所掌握的所有甲方保密信息包括原件、复印件、电子版及相关联信息交还甲方。

3. 乙方承认甲方是所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权人或许可人，在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情况下，乙方不享有甲方所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权利。

4. 甲乙双方均同意：本保密协议中所规定的乙方义务是必要且合理的，甲方保密信息具有唯一性。双方同意并确认：对乙方违反本保密协议的任何违约行为或可能违约将对甲方造成严重损害，乙方除向甲方承担法律法规或其他规定的补偿外，甲方还享有以下权利：1) 禁止乙方可能违反或继续违反本保密协议的行为而无须证明实际损失；2) 从乙方获得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因乙方违反本协议义务引起的或与乙方违反本协议义务有关的损失或损害，或未经授权使用或披露甲方保密信息而引起的一切损失或损害。如果甲方损失难以计算，损失赔偿额应为甲方就该项目已发生的前期费用、开发费用和其他项目开支的 2 倍。

5. 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不应被解释为甲方授予乙方任何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项下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权利。本协议也不作为甲方对自身保密信息授权乙方的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权利。

6. 甲乙双方不得将其任何一方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这种转让自始无效。

本协议正本一式捌份，甲方及乙方联合体单位各执正本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保密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时间：

时间：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智慧交通调度管理平台交通运输管理子系统项目
软件开发建设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XDXYZB2025-010-1)

正本/副本

供应商：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X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X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X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X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X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单位发布的《智慧交通调度管理平台交通运输管理子系统项目软件开发建设》（项目编号：SXDXYZB2025-010-1）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单位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第二章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作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单位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若我方中标，我方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两套。

六、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七、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合同履行期限)	
其他说明事项	

- 注：1. 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次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报价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							
投标总报价		(大写) : _____ (小写: ¥ _____)					

注: 1. 投标人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2.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投标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公告》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及 供应商须知中“八、资格审查”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一、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两种形式任选一种，其中采用第二种形式的须按下方给定格式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五、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 _____

_____ (公司)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营业(或生产经营)面积
为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
业能力、数量), 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提示：1、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下述声明。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西安市交通运输局智慧交通调度管理平台交通运输管理子系统项目软件
开发建设（项目编号：SXDXYZB2025-010-1）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
大违法记录。

2、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身份证明（二选一），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派（被授权人姓名）为本公司的全权代表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智慧交通调度管理平台交通运输管理子系统项目软件开发建设（项目编号：SXDXYZB2025-010-1）政府采购活动，就本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传：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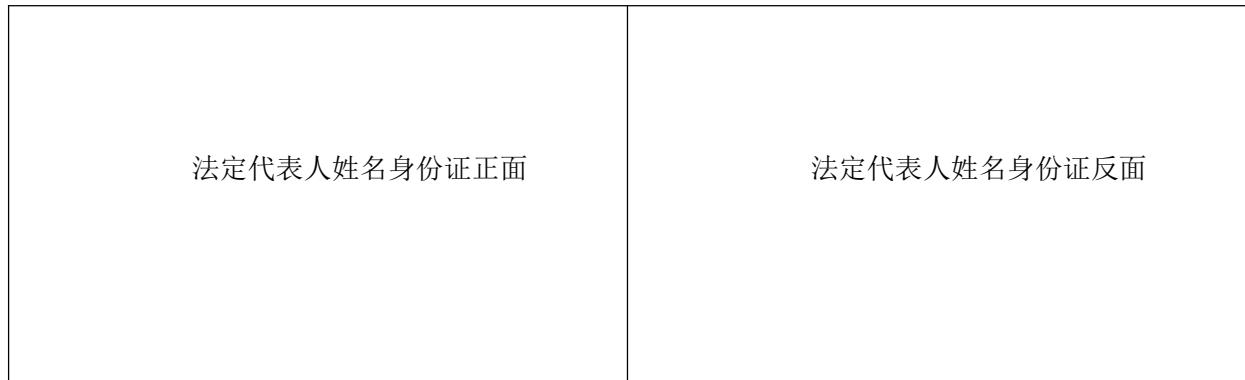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_____(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联合体协议书（仅联合体投标人填报）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_____（标包名称）投标，并约定若中标共同完成合同包₂工作内容。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的牵头人。

2、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具体如下：

（1）牵头人负责投标阶段相关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签章及系统上传、不见面开标流程操作、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获取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费用由牵头人承担。

（2）牵头人负责合同签订阶段相关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合同资料、代表联合体进行合同谈判、协调合同签订具体事宜等，相关费用由牵头人承担。

（3）牵头人负责合同履约阶段与采购人、监理人和其他相关部门的一切往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价款支付申请、履约考核配合、相关组织和协调工作等，相关费用由各成员单位按照合同价款分配比例分摊。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联合体牵头人名称）负责_____，合同价款分配比例为____%；_____（联合体成员名称）负责_____，合同价款分配比例为____%。

4、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5、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牵头人及成员各执____份，投标文件中原件____份及中标后交采购人____份。

6、联合体各成员单位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所获得资质及 等级(国家行政 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p>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或“三证合一”改革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供应商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登记证号码一致。</p> <p>2、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p> <p>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p>

（二）供应商性质

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制造商符合政策性扣减，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定）。

特别提醒：仅当供应商的提供货物制造商符合政策性扣减，属于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才需填写相应的声明函/证明函，否则应当将其留空或直接删除。供应商性质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并对其真实性负

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智慧交通调度管理平台交通运输管理子系统项目软件开发建设（项目编号：SXDXYZB2025-010-1）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一、供应商可结合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相关要求及第二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各评审要素编制投标方案。

1. 服务方案
2. 系统集成方案
3. 系统设计方案
4.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5. 数据迁移方案
6. 系统原型演示
7. 培训方案
8. 售后服务
9. 项目团队
10. 企业能力
11. 业绩

附件 1、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服务应答表

说明：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服务应答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按照招标项目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招标的其他情况说明。